

越南营商环境指南 (2023 年)

中越人才网

www.vietong.cn

前 言

本指南旨在为更好地帮助投资者了解和熟悉越南当地营商环境，有效防范化解各类风险，内容涵盖投资者进入越南时面临的一些实际问题，为投资者提供相关方面概要性简介，仅作为介绍性资料，在实际进驻越南从事相关投资活动前，仍应根据投资者具体情况寻求专业建议。

希望本指南对有意走出去、开展对外投资合作的投资者有所帮助，也欢迎社会各界批评指正，提出宝贵意见。同时，我们将认真吸纳有益建议，不断改进工作，努力把《指南》越办越好，为提升企业国际化经营能力和水平，应对各类风险挑战，推动对外投资合作高质量发展发挥更大作用。

本指南所载之资讯系源自或取自公开资讯，截止日期为2022年12月之法规内容，请投资者留意越南相关法规更新动态。

目 录

第一章 越南概况.....	6
1.1 越南地理位置.....	6
1.2 越南行政区划.....	6
1.3 越南民族.....	7
1.4 越南人口分布.....	7
1.5 越南习俗.....	7
1.6 越南气候.....	9
1.7 越南语言.....	9
1.8 越南民用机场分布情况.....	9
1.9 越南港口分布情况.....	10
1.10 银行概况.....	11
1.11 证券市场.....	12
1.12 越南货币.....	12
1.13 社会治安.....	13
第二章 越南投资环境之优劣势.....	15
2.1 越南投资环境之优势.....	15
2.2 越南投资环境之劣势.....	19
2.3 越南对外国投资的优惠.....	21
第三章 越南投资相关法律及规管制度.....	27
3.1 越南政治结构.....	27
3.2 投资法与投资审批.....	28

3.3 外资市场准入相关规定	30
3.3.1 投资主管部门	30
3.3.2 投资行业的规定	30
3.3.3 投资方式的规定	36
3.4 越南企业税收相关规定	37
3.4.1 税收体系和制度	37
3.4.2 主要税赋和税率	38
3.5 越南外汇管制相关规定	41
第四章 在越南开展投资合作与经营	42
4.1 外资直接投资形式	42
4.2 经营形式	42
4.2.1 有限责任公司	42
4.2.2 股份公司	43
4.2.3 合伙企业	43
4.2.4 分支机构	44
4.2.5 代表处	44
4.2.6 BBC 与 PPP	44
4.3 企业注册流程与手续	45
4.3.1 注册企业的受理机构	45
4.3.2 注册企业的主要程序	46
4.4 申请专利与注册商标	47
4.4.1 申请专利	47

4.4.2 注册商标.....	48
4.5 企业报税相关手续.....	49
4.5.1 报税时间.....	49
4.5.2 报税渠道.....	49
4.5.3 报税手续.....	49
4.5.4 报税资料.....	50
4.6 知识产权相关规定.....	50
4.6.1 有关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法规.....	50
4.6.2 知识产权侵权的相关处罚规定.....	51
4.7 商务纠纷解决途径.....	52
第五章 人力资源与就业.....	54
5.1 最新劳动法核心内容.....	54
5.1.1 规定试用期期限.....	54
5.1.2 社会保险.....	55
5.1.3 雇主终止合同.....	55
5.1.4 外资企业雇用当地劳务的规定.....	56
5.1.4 工时规定.....	56
5.2 越南节假日.....	57
5.3 越南薪水标准.....	58
5.4 外国人在当地工作的规定.....	59
5.4.1 外籍人员在越南工作条件.....	59
5.4.2 无须办理劳动证的人员.....	60

5.4.3 外籍人员在越就业规定实施细则	61
5.5 人力资源服务	61
第六章 中企在越南投资合作注意事项.....	62
6.1 投资方面	62
6.2 贸易方面	63
6.3 承包工程方面	65
6.4 劳务合作方面	66
6.5 其他应注意事项.....	68
6.6 防范投资合作风险	68
第七章 中企在越南获取土地形式.....	71
7.1 土地法主要内容.....	71
7.2 外资企业获得土地的规定	72
7.3 外资参与当地农业投资合作的规定.....	72
7.4 外资参与当地林业投资合作的规定	74
第八章 相关单位机构联络信息	75
8.1 中国驻越南大使馆、总领事馆经商处	75
8.2 越南中资企业协会	75
8.3 越南驻中国大使馆	81
8.4 越南计划投资部外国投资局	81
8.5 越南政府部门和相关机构一览表	81

第一章 越南概况

1.1 越南地理位置

越南位于中南半岛东部，北与中国广西、云南接壤，边界线长 1347 公里；西与老挝、柬埔寨交界；东面和南面临海。国土面积 32.9 万平方公里，地形狭长，呈 S 型。地势西高东低，境内 3/4 面积为山地和高原。主要河流包括北部的红河和南部的湄公河。

1.2 越南行政区划

越南行政区划相对较多，全国共划分为 5 个直辖市和 58 个省。

5 个直辖市：河内市（首都）、胡志明市（经济中心）、海防市、岘港市、芹苴市

58 个省：安江省、北江省、北干省、薄辽省、北宁省、巴地头顿省、槟榔省、平定省、平阳省、平福省、平顺省、金瓯省、高平省、得乐省、得农省、奠边省、同奈省、同塔省、嘉莱省、河江省、海阳省、河南省、河静省、和平省、后江省、兴安省、庆和省、坚江省、昆嵩省、莱州省、林同省、谅山省、老街省、隆安省、南定省、乂安省、宁平省、宁顺省、富寿省、富安省、广平省、广南省、广义省、广宁省、广治省、蓄臻省、山罗省、西宁省、太平省、太原省、清化省、承天顺化省、前江省、茶荣省、宣光省、永隆省、永福省、安沛省。

1.3 越南民族

越南是一个多民族国家，共有 54 个民族，京族（也称越族）为主体民族，占总人口 80% 以上。官方语言为越南语。

越南现行宪法明确规定：越南政府实行各民族平等、团结和相互帮助的政策，严禁一切民族歧视和分裂行为；各民族有权使用自己的语言、文字，有权保持自己的民族本色和发挥自己的良好风俗、习惯、传统与文化；政府实行全面发展政策，逐步提高少数民族同胞的物质和文化生活。

1.4 越南人口分布

越南全国人口 99,329,145（根据联合国截至 2022 年 11 月数据）。其中，男性占 49.8%，女性占 50.2%。全国人口平均年龄为 31 岁，平均寿命 76.3 岁。截至目前，越南人口总数居世界第 15 位，人口密度是平均每平方公里 290 人。人口密度最大的是红河平原，平均每平方公里 1060 人；人口密度最小的是西源地区，平均每平方公里 107 人；人口密度最大的省份是胡志明市，平均每平方公里 4363 人；人口密度最小的省份是北省，平均每平方公里仅 65 人。

越南华人约 90 万人，主要分布在胡志明市及同奈、平阳、海防、林同、广宁、茶荣、坚江、后江等省。其中，胡志明市第五郡（堤岸）是华人相对集中的地方。。

1.5 越南习俗

越南人很讲究礼节。见了面要打招呼问好，或点头致意。

对长辈称大爹、大妈或伯伯、叔叔，对平辈称兄、姐，对儿童称小弟、小妹，对群众称乡亲们、父老们、同胞们(只在本国人之间用)。在国家机关、工作单位和越军部队里，一般称同志，但在最熟悉的人之间，也有称兄道弟，而不称同志。见面时，通行握手礼，苗、瑶族行抱拳作揖礼，高棉族多行合十礼。京族人不喜欢别人用手拍背或用手指着人呼喊。

越南人待客热情，每逢家里来客，总拿出最好的酒和食物来待客。客人吃得越多，主人就越高兴。客人辞行时，主人还会拿出当地特产赠予客人。

越南人的饮食较清淡，以清水煮、煎炸、烧烤为主。他们吃饭用筷子，喜吃生冷酸辣食物，食粮以大米为主，爱吃粳米，也吃杂粮。肉类有猪、牛肉和鱼，尤其喜欢用鲜鱼加工成“鱼露”。“鱼露”是京族日常生活中不可缺少的调料。蔬菜以空心菜为主，也种白菜、黄瓜、南瓜等。农村的京族、傣族等民族和城镇的部分居民有嚼槟榔果的嗜好。

由于受中国传统和文化的影 响，越南的文化习俗与我国相似。民间传统节日主要有春节、清明节、端午节、中秋节、盘古节和送灶王节等。春节是越南民间最盛大的节日。夏历正月初一日为春节。按照越南的传统习俗，从腊月二十三日的“送灶王节”开始，就算进入春节了，届时，各家女主人都要赶制新衣，连日准备年货，还要清扫房屋。除夕晚上，全家吃团圆饭，燃放鞭炮。春节主要吃用苇叶包的糯米粽子。越南人清明节主要是祭祖扫墓；端午节是夏历五月初五，主要内容是吃粽子；中秋节是夏历八月十五，主要内容是吃月饼。中秋节以儿

童活动为主，所以中秋节又叫儿童节。

1.6 越南气候

越南地处北回归线以南，属热带季风气候区。北部四季分明，多数地区年平均气温为 23℃-25℃。南部分为旱季（10 月至次年 4 月）和雨季（月至 9 月），多数地区年平均气温为 26℃-27℃。空气湿润，雨量充足，全国年平均降雨量 1500-2000 毫米。

1.7 越南语言

越南的官方语言为越语，又称京语，有 85 至 90% 的越南人将之作为母语，此外，英语也被部分居民使用。历史上，越南语曾经使用汉字与喃字表记（即汉喃文），现代则使用以拉丁字母为基础，添加若干个新字母及声调符号的国语字（Chữ Quốc Ngữ / 𠵼国语）书写。

1.8 越南民用机场分布情况

序号	机场名称	所在省市	机坪数	等级	跑道数	启用年份
1	昆山机场	巴地头顿省	4	3C	1	
2	符吉机场	平定省	7	4C	1	
3	金瓯机场	金瓯省	2	3C	1	1933
4	芹苴国际机场	芹苴市	6	4E	1	1960s
5	邦美蜀机场	多乐省	5	4C	1	
6	岘港国际机场	岘港市	15	4E	2	1940
7	奠边府机场	奠边省	3	3C	1	2004
8	隆城国际机场	同奈省				
9	波来古机场	嘉莱省	5	3C	1	1960s
10	云屯国际机场	广宁省	6	4E	1	2018
11	吉碑国际机场	海防市	10	4E	2	

12	内排国际机场	河内市	47	4E	2	
13	新山一国际机场	胡志明市	82	4E	2	1930
14	金兰国际机场	庆和省	10	4D	1	
15	迪石机场	坚江省	4	3C	1	1950s
16	富国国际机场	坚江省	8	4C	1	2012
17	莲姜机场	林同省	8	4D	1	1933
18	荣市国际机场	乂安省	7	4C	1	1937
19	绥和机场	富安省	3	4C	1	
20	洞海机场	广平省	2	4C	1	
21	荣莱机场	广南省	5	4C	1	
22	那产机场	山罗省	4	3C	1	1950
23	寿春机场	清化省	4	4C	1	2013
24	符牌国际机场	承天顺化省	6	4C	1	1940

说明：标粗体字的为国际机场，同奈省隆城机场目前在建。

1.9 越南港口分布情况

港口中文	港口英文	港口代码	所属航线
岘港	danang	VNDAN	东南亚线
海防	haiphong	VNHPG	东南亚线
河内	hanoi	VNHAN	东南亚线
胡志明	ho chi minh	VNHCM	东南亚线
盖梅港	ho chi minh,cai mep	VNHCM	东南亚线
胡志明卡莱	ho chi minh,cat lai	VNHCMC	东南亚线
胡志明新港	ho chi minh,new port	VNHCMN	东南亚线
胡志明港	ho chi minh,vict	VNHCMV	东南亚线
富隆港	phuoc long	VNPHU	东南亚线
归仁	qui nhon	VNQUN	东南亚线
头顿港	vung tau	VNVUT	东南亚线
边宜港	ben nghe	VNBNG	东南亚线
边水	ben thui	VNBTI	东南亚线
锦普港	cam pha	VNCPA	东南亚线
芹苴	can tho	VNCAT	东南亚线
Cua Cam	cua cam	VNCCM	东南亚线
庭武港	dinh vu	VNDVU	东南亚线
DOAN XA	doan xa	VNDOX	东南亚线
鸿基	hohgay	VNHGY	东南亚线
顺化	hue	VNHUE	东南亚线
广义	kwang yen	VNKYN	东南亚线
美富	my tho	VNMYT	东南亚线
芽庄	nha trang	VNNTG	东南亚线

港口中文	港口英文	港口代码	所属航线
富美港	phu my	VNPHM	东南亚线
富国岛	phu quoc	VNPHQ	东南亚线
雷东港	port redon	VNPRE	东南亚线
广宁港	quang ninh	VNGNH	东南亚线
西贡	saigon	VNSGN	东南亚线
VAT CACH	vat cach	VNVCA	东南亚线
荣市	vinh	VNVIN	东南亚线

1.10 银行概况

1990年，越南改革金融管理体制，进行银行业重组，将商业银行与越南国家银行（央行）分开。目前，越南已形成由中央银行、国有商业银行、外资银行、保险公司、证券交易所等组成的比较完善的金融体系。

越南主要金融机构表

越南中央银行				
越南国家银行				
国有商业银行				
越南农业与农村发展银行	越南外贸股份商业银行	越南投资与发展银行	越南工商银行	
外资银行				
渣打银行越南分行	澳大利亚联邦银行越南分行	越南花旗银行	曼谷银行越南分行	
美国银行越南分行	法国巴黎银行越南分行	德意志银行越南分行	印度银行越南分行	
中资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河内分行	中国农业银行河内分行	中国银行胡志明市分行	中国建设银行胡志明市分行	中国交通银行胡志明市分行
保险公司				
保越公司	保诚有限责任公司	加拿大宏利公司	美国友邦保险公司	
证券交易所				
胡志明市证券交易所		河内证券交易所		
金融监管机构				
越南财政部	越南国家证券委员会		越南国家银行	

2009年12月10日，中国建设银行获准在越南设立第一家中资银行分行，此后，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银行、中国交通银行分别在越南设立分行。国家开发银行在河内已设立工作组。

表 3 在越中资银行联系方式

银行	电话	传真	邮箱
中国工商银行河内分行	+84-24-62698888	+84-24-62699800	zhangzhe@vn.icbc.com.cn
中国农业银行河内分行	+84-24-39460599	+84-24-39460587	bsglyhn@abchina.com
中国银行胡志明市分行	+84-28-38219949	+84-28-38219948	service.vn@bankofchina.com
中国建设银行胡志明市分行	+84-28-38295533	+84-28-38275533	info@vn.ccb.com
中国交通银行胡志明市分行	+84-28-39369988	+84-28-39369955	95559@bocomm.com.vn
国家开发银行河内工作组	+84-12-76719901 0771-8018223(中国)	-	-

1.11 证券市场

越南共有两家证券交易所，分别为胡志明市证券交易所（HOSE）和河内证券交易所（NHX）。2019年2月，越南政府总理阮春福批准了重组两家证券交易所、建立越南证券交易所的计划。越南证券交易所的建立分为两个阶段：2019年至2020年，两家证券交易所继续运营，同时建立越南证券交易所；2020年至2023年，在两家证券交易所上线运行市场信息系统；2023年后，完成越南证券交易所私有化。

越南证券市场在越南金融体系中发挥重要作用。截至2019年3月，越南股票市场和债券市场的市值分别占越南国内生产总值的57%和24%。通过股市筹集的资金占越南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额的23%。此外，根据《越南证券市场20年发展报告》，越南债券市场年均增长31%，被评为东南亚和“东盟10+3”经济体中增长最快的市场。

1.12 越南货币

越南货币为越南盾，不可自由兑换。人民币与越南盾不可直接兑换。

2016 年年初越南引入新的汇率管理机制，以每日公布“中央参考汇率价格”取代长期实行的固定汇率机制，商业银行在中央参考汇价基准上下浮动 3%制订各自的汇率价格。每日中央参考汇率价格是基于货币篮子的八种货币和宏观经济条件确定。2019 年 12 月 31 日，越南央行公布的美元兑越南盾的汇率参考中间价为 1 美元兑换约 23155 越南盾，人民币对越南盾汇率为 1 人民币兑换约 3289.34 越南盾。最近 4 年越南盾兑美元比价年均贬值 1%-2%，2019 年总体贬值幅度约 1%。越南盾被公认为亚洲非常稳定的货币之一。

近年来，随着中越经贸合作日益密切，在越南使用人民币结算的需求与日俱增。2018 年 8 月，越南央行决定自 2018 年 10 月 12 日起，可在越中边境地区使用人民币结算，相关货物或服务结算可采用越盾或人民币进行支付，支付方式可为现金或者银行转账。人民币和越南盾互换结算越南境内只在谅山、广宁、河江、莱州、老街、高平和奠边等与中国接壤的七省内适用。

1.13 社会治安

越南社会治安总体状况良好，军队、警察等强力部门对社会秩序具有绝对控制力。没有恐怖袭击事件，但也存在盗抢现象，尤其是胡志明市特别明显，飞车抢劫较为严重。河内、胡志明市、海防等主要城市摩托车和汽车拥有量大，交通事故较多；存在地方黑恶势力控制资源和偷窃现象，近年来中资企业部分在建项目工地受到当地不法分子侵扰、偷盗和抢劫案件时

有发生。越南法律禁止居民私自持有枪支弹药。

2019年越南全国范围内交通事故发生交通事故17626起，造成7624人死亡，13624人受伤；比2018年交通事故死亡人数减少7.1%；2019年全年平均每天发生交通事故48起，致死21人，37人受伤。

2014年5月，在越南平阳、同奈、河静、太平等省的部分中资机构遭到越方民众严重暴力冲击，发生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在越南中资机构的正常经营活动受到影响。2016年3月，越南首都河内爆发反华游行，对中国在南海问题上的立场妄加指责。2018年6月，胡志明市、芽庄、河内、岘港等地民众非法聚集，反对国会拟审议的《关于云屯、北云峰、富国特别行政区经济单位法》（草案）部分内容，导致该法搁置。

第二章 越南投资环境之优劣势

2.1 越南投资环境之优势

(1) 越南在 2009 年之前 5 年的平均经济成长率达 7.71%，经济成长表现不俗，2009 年受全球经济不景气影响一度下滑至 5.32%，2011 至 2019 年经济成长率分别为 5.89%、5.03%、5.42%、5.98%、6.68%、6.21%、6.81%、7.08% 以及 7.02%。越南政府协助国内经济发展，于 2009 年至 2019 年期间推出多项措施，盼能延缓全球经济下滑带来的冲击。2020 年因新冠疫情冲击，越南经济增长仅 2.91%，但也为全球少数国家经济呈现正成长。2021 年上半年，虽新冠肺炎仍继续在国内蔓延，但经济成长仍达 5.64%。

(2) 越南加入 WTO 时，承诺开放市场及创造更透明及公平之竞争环境，对外资在越投资提供保障，入会效应已带动经济数年持续增长，尤其在工业及服务业方面。

(3) 越南政治发展稳定，对外以促进招商为重要目标，并期能有效降低政治因素对外资投资的影响。

越南系共产党一党专政领导，政治环境相较邻近国家较稳定，2001 年越南完成党政改组，越共中央党委书记由农德孟和平接任达 8 年，并确定越南政府继续推行自由与开放政策，农德孟于 2011 年 2 月越共第 11 届国会代表大会后卸任，由阮富仲继任，2016 年 5 月续任总书记，持续开放政策。

(4) 越南积极参与国际经贸社会，享有国际社会给予之多项优惠：

a. 越南积极加入区域及国际经贸组织，包含 WTO (2007 年加入)、 APEC (1998 年加入) 及东协 (1995 年加入)。越南与 ASEAN 会员国间货品之贸易，将依 ASEAN 之 ATIGA 协定计划降税，该协定已于 2010 年 5 月起开始生效，其中详订对柬埔寨、老挝、缅甸及越南若干项税号产品，延长其废除关税期限至 2018 年，同时亦允许东协会员国暂时中止或调整有关减让及废除关税的承诺。ATIGA 除废除东协会员国间货品的关税外，亦将加强有关卫生及检疫合作，以及致力处理非关税障碍问题。ATIGA 已使东协区域贸易更加自由化。

b. 东协国家于 2015 年底成立东协经济共同体 (AEC)，在越南投资企业可善加运用 AEC 所带来的商机。

c. 越南已签署多项多边及双边自由贸易协定，包括：

[c-1] 与日本签署双边经济伙伴协定 (VJEPA)，从 2009 年 7 月开始实施，提供未来 10 年 92% 进口货品项目零关税，而日本则为 94.53% (其中工业产品金额占 97% 及农产品占 86%)，开放程度甚至高出东协其他会员国。

[c-2] 执行东协与澳大利亚及纽西兰签署设立自由贸易区协定 (AANZFTA) 的逐年降税计划，其中越南家禽进口关税为 5%、冷冻新鲜水牛及牛肉为 10% 至 15%、冷冻新鲜猪牛肉为 20% 至 25%、水牛及牛屠宰后可供食用的副产品为 7% 至 15%、各种花卉为 25% 至 35% 等，合计降低一千项货品之进口关税。

[c-3] 执行东协与日本全面经济合作协定 (AJCEP) 的降税计划，计 8,873 个税项产品，其中越南在 2008 年至 2012 年执行降税的产品为化学品、药品、纺织品、电子产品、纸品、钢铁、

汽车及机器设备，该等货品适用低关税或零关税。

[c-4] 执行东协与印度货品贸易协定(AIFTA)优惠关税，在现行进口关税税率表 9,222 项税号货品中，将相互减让及删除 7,640 项货品税率，其中 2,200 项货品之优惠关税低于现行最惠国货品关税税率(MFN)，主要为塑胶、纸、瓦楞纸、棉、纱、布料、衣服、成衣副料、纺织品、石材制品、石膏、钢铁制品、机器设备、电机及电力设备、运输工具及儿童玩具。

[c-5] 越南与南韩已于 2015 年 5 月签署 VKFTA 自由贸易协定，并于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其中南韩承诺将减让约 95.4% 税项关税，而越南则承诺调降约 89.2% 税项关税。越南对南韩出口的主要产品计有纺织品、水产品及农产品，而自南韩输入纺织成衣原副料、塑胶原料、电子零组件、汽车及零组件等。

[c-6] 越南与欧亚经济联盟(EAEU，包括俄罗斯、白俄罗斯、哈萨克、亚美尼亚、吉尔吉斯)自由贸易协定已于 2016 年 10 月 5 日起生效，越南鞋类及水产品关税已调降至 0%，部分纺织品关税亦调降至 0%，其余纺织品项目将按时程 3 年、5 年及 10 年逐渐调降关税。

[c-7] 越南目前已享有欧盟、日本、加拿大给予之 GSP 待遇。美国则于 2006 年 12 月 20 日给予越南永久正常贸易关系待遇(PNTR)。

[c-8] 原“跨太平洋伙伴协定”(TPP) 12 个会员国已于 2015 年宣布完成谈判，并于 2016 年 2 月 4 日于纽西兰完成签署。唯独美国总统川普于 2017 年 1 月 23 日宣布退出 TPP。在日本推

动下，美国以外的其余 11 个会员国于 2017 年 11 月 11 日在越南举行亚太经济合作论坛 (APEC) 期间，将 TPP 改名为“跨太平洋伙伴全面进步协定” (CPTPP)，暂停适用 22 项原依美国要求纳入之条文，CPTPP 11 个成员国于 2018 年 3 月 8 日在智利完成协定签署，至少 6 个签署会员通知已完成国内审议程序后 60 天，协定便可生效。CPTPP 自 2018 年 12 月 30 日开始生效，而越南随于 2018 年 11 月 12 日完成协定签署并于 2019 年 1 月 14 日生效。

[c-9] RCEP 15 位成员国于 2020 年 11 月 15 日在河内完成协定签署。

[c-10] 越南与欧盟于 2015 年 12 月 2 日完成自由贸易协定 (EVFTA) 磋商，越南与欧盟 28 个国家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完成签署 EVFTA 以及投资保障协定 (EVIPA)。协定于 2020 年 8 月 1 日正式生效。欧盟将废除越南输往欧盟 85.6% 税项货品关税 (该协定执行 7 年后，欧盟将废除计 99.2% 税项货品关税，其余税项货品，欧盟承诺自 EVFTA 生效起立即采取关税配额管制 (额内适用 0% 关税)。EVFTA 执行起 7 年期内，欧盟将废除越南纺织品、鞋类及水产品之关税；对于越南稻米，欧盟 EVFTA 生效起即废除其关税，惟对越南碎米，将按时程废除关税。对于稻米制品，欧盟亦将在 7 年内废除关税。此外，欧盟亦将废除蔬菜薯类加工产品、其他花果汁、手提袋、行李箱、塑胶制品、玻璃陶瓷产品等关税，惟对于敏感性农产品，例如甜玉米、蒜球、菇类、糖、含糖和淀粉制品等，欧盟不减让关税，且将采取适用关税配额。另越南承诺洽签 EVFTA 将废除欧盟 48.5% 税

项货品关税，10年后废除99.8%税项货品关税，其余货品，越南将在EVFTA生效10年后废除关税，或依据世贸组织规定采取关税配额管制。对欧盟大型引擎气缸排气量汽车(3,000cc以上汽油引擎及2,500cc柴油引擎汽车)，越南将在9年后废除其关税，其余汽车则为10年；对150cc重型机车及零组件，越南承诺在7年期内废除关税，其他机车为10年。越南与欧盟洽签EVFTA后，预估将有大量欧盟货品(含乳品)输入越南，嘉惠消费者。

[c-11] 越南、泰国、新加坡、寮国及缅甸(东协5国)与香港签订自由贸易协定(AHKFTA)，并于2019年6月17日正式生效，其中10年内撤除其约75%关税项目，另10%关税项目将于14年内撤除。

[c-11] 越南人力素质尚可，工资低廉；越南人民(尤其女性)勤奋，易接受训练，越南之劳工成本相较于其他东南亚国家仍属合理。

(5) 中国已连续18年是越南第一大贸易伙伴，中国企业累计在越投资超过223亿美元。2021年中越双边贸易额首次突破2000亿美元达2302亿美元；2022年，越共总书记阮富仲访华，中越发布了包括13份合作文件在内的联合声明。

2.2 越南投资环境之劣势

(1) 近年由于大量外资进入越南投资，导致在投资重点地区的劳工发生不足现象，尤其是劳动密集型产业，其专业技工及普通操作员阶层，逐年发生缺工现象。

(2) 越南近年偶有非法罢工事件，主因相关法令不健全，加上官方未有效回应，导致罢工时有发生。累计从 1995 年至 2012 年前 7 个月止，共发生 4,441 件工人罢工事件，其中南韩、日本及合资企业即占约 80%。近年来全国罢工事件发生数量：2016 年 286 件，2017 年 314 件，2018 年为 214 件，2019 年 119，2020 年 216 件。主要引起罢工因素为，工人不认同企业的支付薪资之制度，由其是春节期间，企业拖欠工资及奖金，拨发奖金不合理或供餐品质问题等。

(3) 越南属外汇管制国家，越南盾长年呈贬值趋势，企业购买外汇以支付进口原物料之成本上升，另内需型的厂商持有的越南盾亦可能因贬值而使营利受损。此外，涉及国际经营之企业在外汇操作及利润汇出方面常遭遇困难。近年越南政府采取稳定外汇之汇率政策，且越南央行汇率中心发布即期汇率公告后，官价及自由市场美元与越盾汇率间之差额，已缩小并趋稳定。

(4) 越南供电系统及基础设施尚待加强；越南供电主力在水力发电，在旱季期间无法足额供电，导致全国普遍性缺电问题，尽管政府因应成本调高电价，企业仍须面临严格限电措施，因此产能受到影响。越南政府为解决长期缺电情形，已分别与俄罗斯及日本合作，在越南中部宁顺省投资兴建第 1 座核能电厂，预计将于 2020 年动工兴建，但国会于 2016 年 11 月以经济为由否决该计划案之进行。

(5) 尽管越南内需市场近年逐渐扩大，然而外资申请国内市场配销权仍有相当障碍，政府相关申请审核程序亦有待简

化。

(6) 目前胡志明市及邻近省份地区地价开始大幅上涨，土地成本升高。

(7) 越南政府规定之环保标准严苛，近来更大力查缉，导致高污染行业如染整业投资受限，并需大幅投资环保设备。

(8) 越南政府虽然致力投资水电、公路、港口等基础设施，但仍明显不足。

(9) 越南各级机关行政效率仍有待改善，且时有听闻有索取不当额外费用之情形，造成外资额外成本。

(10) 越南设厂土地取得不易，特别是居民搬迁补偿事宜，影响外人投资进度。

2.3 越南对外国投资的优惠

(1) 优惠政策框架

2006年7月1日出台的《投资法》，开始对国内和外商投资实行统一管理，取消之前《外国投资法》的诸多限制，进一步开放市场。取消的限制包括：要求优先购买、使用国内商品和服务，或必须购买国内某一生产厂家的产品和服务；要求商品或服务出口必须达到一定比例；限制出口商品和服务的种类、数量和价值；要求商品进口数量和价值与商品出口数量和价值相当或必须通过自身出口来平衡进口所需外汇；要求商品生产要达到一定的国产化比例；要求研发工作要达到一定水平或价值；要求在国内外某一具体地点提供商品及服务；要求总部设在某一具体地点等。为适应新的国际贸易和投资规则需要，

2015年7月越南对投资法进行了较大幅度的补充修改，出台了新的《投资法》。该法主要对外商投资者界定、外资企业设立程序、外资购买本国企业股票以及实行一站式行政审批政策等作出新的规定。同时，大力简化行政审查手续，给予外商投资更大的优惠幅度。联合国贸发组织评价越南为东盟最具外资吸引力的国家。

（2）行业鼓励政策

越南鼓励外商投资的行业主要包括：科学和技术发展研究；高新技术应用；复合型材料、新建筑材料、稀有材料生产；再生能源、清洁能源、废料发电；生物科学发展；环保等领域的企业收入；教育培训、行业、医疗、文化、体育和环境等领域；高级钢铁生产；节能产品生产；服务农林渔业的机械设备生产；灌溉设备生产；家禽、家畜、水产品饲料精制。此外，越南还鼓励外商到高新技术开发区投资建厂。根据规定，入驻高新技术园区的企业应符合以下条件：高科技产品的销售额占营业收入的70%以上；生产技术需达到先进程度；产品可以出口或替代同类进口产品；产品质量达到ISO9000标准；人均产值达4万美元以上等。为加快人才培养，越南还规定：至少40%的企业员工拥有高等学历，并在国外研究机构或现代化生产一线受过业务培训；100%的中层干部和工人应得到业务和技术培训，其中至少5%的员工需经过国外现代生产线操作培训；科研经费的支出不得低于年营业收入的2%；对于法定资金超过1000万美元的项目，科研和培训经费至少每年20万美元，人均营业收入需达到7万美元（法定资金超过3000万美

元，员工超过 1000 人的企业除外）等。越南对此类投资项目提供以下政策优惠：

a. 外商投资高新技术产业，可长期适用 10%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园区外高科技项目为 15%，一般性生产项目为 20%-25%），并从盈利之时起，享受 4 年免税和随后 9 年减半征税的优惠政策。

b. 在高新技术企业工作的越南籍员工与外籍员工在缴纳个人所得税方面适用同等纳税标准。

c. 外国投资者和越南国内投资者适用统一租地价格；投资者可以土地使用权价值及与该土地使用面积相关联的财产作抵押，依法向在越南经营的金融机构贷款；对高新技术研发和高科技人才培养项目，可根据政府规定免缴土地使用租金。

d. 在出入境和居留方面，外籍员工及其家属可申请签发与其工作期限相等的多次入境签证；越南政府依据有关法律规定为外籍员工在居留、租房购房等方面提供便利条件。

e. 高新技术项目：投资者根据其他投资优惠政策法规文件的规定享受最高的优惠政策待遇。

（3）地区鼓励政策

a. 越南政府鼓励投资的行政区域分为经济社会条件特别艰苦地区和艰苦地区两大类，分别享受特别鼓励优惠及鼓励优惠政策。具体区域划分如下表：

表 越南鼓励投资的区域部分

次序	省份	特别艰苦地区（A 区）	艰苦地区（B 区）
1	北淦	所有乡镇县	
2	高平	所有乡镇县	
3	河江	所有乡镇县	

4	莱州	所有乡镇县	
5	山萝	所有乡镇县	
6	奠边	所有乡镇县	
7	老街	所有县份	老街市
8	宣光	那亨, 占化县	含安, 山阳, 安山县及宣光乡
9	北江	山东	陆雁、陆南、安世和协和县
10	和平	陀北、梅州县	金杯、祁山、梁山、洛水、新洛、高峰、洛山和安水县
11	谅山	平家、亭立、高禄、禄平、长定、文朗和文关县	北山、芝陵、友陇县
12	富寿	青山、安立县	端雄、下和、府宁、松涛、清波、三依和清水县
13	太原	武斋、丁化县	大紫、普安、富梁、富平和同喜县
14	安沛	陆安、母埂斋 (Mù Cǎng Chǎi) 占斗县	镇安、文镇、文安、安平县及义路乡
15	广宁	巴制、平聊、姑苏岛及各大省属海岛	云屯县
16	海防	百龙美岛、吉海县	-
17	河南	-	离人、清廉县
18	南定	-	交水、春长、海厚、义兴县
19	太平	-	太瑞、前海县
20	宁平	-	儒观、家远、金山、三峡和安膜县
21	清化	孟腊、关化、霸尺、朗障、常春、锦水、玉洛、如清和如春县	石清和依贡县
22	义安	相阳、昆共、桂峰、轨合、轨洲和英山县	新奇、意坛、清章县
23	河静	香溪、香山和武光县	德寿、奇英、宜山、石河、锦川和干禄县
24	广平	宣化、名化、布石县	其余所有县份
25	广治	向化、德隆 (Đắc Krông) 县	其余所有县份
26	顺化	阿雷 (A Lưói)、南东县	封田、广田、香茶、富禄和富旺县
27	岷港	(中国南沙岛越南称黄沙岛) 县	-
28	广南	东江、西江、南江、福山、北茶眉、南茶眉、协德、仙福、山城和古劳占岛县	大禄、缘川县
29	广义	巴思、茶蓬、山西、山河、明龙、平山、西茶、骊山岛县	意行、山净县

30	平定	安老、永盛、云更、福吉和西山县	怀恩、富美县
31	富安	双亨 (Sông Hinh)、同春、山和、福和县	双桥、绥和、绥安县
32	庆和	庆永、庆山、(中国西沙群岛越称长沙岛)县	万宁、延庆、宁和县及甘琅 (Cam Ranh) 乡
33	宁顺	所有县份	-
34	平顺	富贵岛县	北平、绥封、德灵、当灵、韩顺北、韩顺南县
35	多乐	所有县份	-
36	嘉莱	所有乡县	-
37	崑嵩	所有乡县	-
38	多依	所有县份	-
39	林同	所有县份	保禄乡
40	巴地-头顿	昆岛县	新城县
41	西宁	新边、新洲、洲城、槟桥县	其余县份
42	平福	禄宁、补登、补踪县	同福、平隆、富隆、贞城 (Chơn Thành) 县
43	隆安	-	德惠、木化、新盛、德和、永兴和新兴县
44	前江	新富县	谷功东 (Gò Công Đông)、谷功西县
45	槟榔	盛富、巴芝、平大县	其余县份
46	茶荣	洲城、茶故县	故昂 (Cầu Ngang)、谷珂 (Cầu Kè)、少芹 (Tiểu Cần) 县
47	同塔	红御、新红、三依、镁塔县	其余县份
48	永龙	-	茶温县
49	朔庄	所有县份	朔庄乡
50	后江	所有县份	位清乡
51	安江	安富、知尊、台山、新洲、盛边县	其余县份
52	薄辽	所有县份	薄辽乡
53	金瓯	所有县份	金瓯市
54	坚江	所有县份、岛屿	何仙和历驾 (Rạch Giá) 乡
55	其他地区	所有高新区、享受优惠的经济区	所有政府总理审批成立的工业区

b. 优惠政策

[b-1] 企业所得税优惠: A 区享受 4 年免税优惠 (从产生纯利润起计算, 最迟不超过 3 年), 免税期满后 9 年征收 5%, 紧

接 6 年征 10%，之后按普通项目征税；B 区享受 2 年免税优惠（从产生纯利润起计算，最迟不超过 3 年），免税期满后 4 年征收 7.5%，紧接 8 年征 15%，之后按普通项目征税。

[b-2] 进出口关税优惠：A 区免固定资产进口关税及从投产之日起免前 5 年原料、物资或半成品进口关税；属出口产品生产加工可免征出口关税或退税。

[b-3] 减免土地租用费：租用 A 区土地最长减免 15 年；B 区最长减免 11 年。

第三章 越南投资相关法律及规管制度

3.1 越南政治结构

越南是社会主义国家，实行越南共产党领导下的社会主义制度，及人民代表制度，每五年举行一次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确定国家的方向和战略，促进社会经济发展。在越南，公开批评政府的人士可能会被定罪监禁。

越南共产党是越南唯一的执政党，直接掌控越南行政、立法、司法各个部门的机构，并由越共党员担任各部门的政务职位。各级地方政府也皆由越共党员组成。

越南共产党中央委员会总书记是越南的最高领导人，位居“四大支柱”之首（另外三个分别是国家主席、政府总理、及国会主席）。国家主席是越南的国家元首。政府总理是政府的一把手，领导副总理和越南政府其他成员。国家主席和政府总理行使行政权。越南国会是《宪法》规定的最高权力机关，有修宪、立法、批准政府预算、监督政府成员等权力。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宪法》规定，国家主席是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的国家元首，担任国防与安全委员会主席，并在名义上统帅越南人民军。但由于越南共产党是越南唯一的政党、是“国家和社会的领导力量”，实际上，越南共产党中央军事委员会才是最高军事指挥机关，越共中央总书记兼任中央军事党委书记指挥全军。《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宪法》规定，越南国会设有国防与安全委员会，负责审查和监督国防安全政策的执行；国家机关设有国防与安全委员会协助越南国家主席统帅武装力

量。

3.2 投资法与投资审批

2020年6月17日，越南国会通过了第61/2020/QH14号《投资法》和第59/2020/QH14号《企业法》等法律法规，取代了先前2014年的法规。两部法律均自2021年1月1日起生效，对所有外国和国内投资者在越南的投资活动规定了一个总体法律框架。

一般情况下，外国投资者首次进入越南时，必须根据《投资法》的规定申请《投资登记证》来登记其在越南的投资项目（步骤一）。《投资登记证》将作为外国投资者在越南设立外商投资企业的基础，根据《企业法》的规定进一步申请《企业登记证》（步骤二）。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后，其可作为外国投资者通过申请其他《投资登记证》在越南申请登记其他投资项目的投资工具，而无需在越南设立其他外商投资企业。

但需要注意的是，在投资项目涉及新《投资法》规定的特定地区或行业的情形下，必须获得投资政策批复。一般情况下，投资项目及有权授予投资政策批复的机关如下：

a. 国会有权授予涉及以下方面的投资政策批复：

[a-1] 核电站；

[a-2] 对环境有重大影响或可能对环境造成严重影响的项目；

[a-3] 需要重大规模搬迁、大量农地转换、特殊机制或政策的项目。

b. 总理有权授予涉及以下方面的投资政策批复：

[b-1] 大规模搬迁的项目；新建：机场及航空站、机场及航空站的起降跑道、国际客运站、机场货运站及年承载量达 100 万吨的航空站；新航空客运业务投资项目；石油勘探与加工；石油加工投资项目；赌博和赌场；包含博彩和赌场业务的投资项目，但不包括对外国人的有奖电子游戏业务；新建港口和专用港口城市码头投资项目；投资新建一级港口城市范围内投资规模达 2.3 万亿越南盾及以上的港口、码头；工业区、出口加工区基础设施的建设和商业化运营的投资项目；住宅住房（用于出售、租赁、租购）建设项目，以及土地利用规模在 50 公顷或以上或者 50 公顷以下但人口在 15000 或以上的城镇地区的建设项目；或者土地利用规模在 100 公顷或以上或者 100 公顷以下但人口在 10000 或以上的非城镇地区的建设项目；或在主管部门认定为国家级、特级民族遗产的文物保护范围内的，不分土地面积或人口大小的投资项目；

[b-2] 外国投资者在下列行业的投资项目：具有网络基础设施的电信服务业务；植树造林；出版、报刊；

[b-3] 同时属于两个或以上省级人民委员会可授予投资政策批复的项目。

c. 省级人民委员会有权授予涉及以下方面的投资政策批复：

[c-1] 国家未经拍卖、招标、转让的划拨、出租土地的投资项目；

[c-2] 需要转换土地用途的项目；

[c-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住宅用房（用于出售、租赁、分期购买）和城区投资建设项目：城区土地利用规模在 50 公顷以下且人口在 15000 以下的投资项目；非城区土地利用规模在 100 公顷以下且人口在 10000 人以下的投资项目；

[c-4] 高尔夫球场建设和商业运营的投资项目；

[c-5] 外国投资者和外商投资经济组织投资在海岛、边境、沿海公社、区县、城镇及其他影响国防和安全的领域实施的的投资项目。

3.3 外资市场准入相关规定

3.3.1 投资主管部门

越南主管投资的中央政府部门是计划投资部，设有 31 个司局和研究院，主要负责对全国“计划和投资”的管理，为制定全国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经济管理政策提供综合参考，负责管理国内外投资，管理工业区和出口加工区建设，牵头管理对官方发展援助（ODA）的使用，负责管理部分项目的招投标、各个经济区、企业的成立和发展、集体经济和合作社及统计归口职责等。

各省、直辖市政府主管投资的部门是计划投资厅。

3.3.2 投资行业的规定

越南对投资项目实行负面清单制度。

【禁止投资项目】

a. 危害国防、国家安全和公共利益的项目；

- b. 危害越南文化历史遗迹、道德和风俗的项目；
- c. 危害人民身体健康、破坏资源和环境的项目；
- d. 处理从国外输入越南的有毒废弃物、生产有毒化学品或使用国际条约禁用毒素的项目。

【限制投资项目】

- a. 对国防、国家安全、社会秩序有影响的项目；
- b. 财政、金融项目；
- c. 影响大众健康的项目；
- d. 文化、通信、报纸、出版等项目；
- e. 娱乐项目；
- f. 房地产项目；
- g. 自然资源的考察、寻找、勘探、开采及生态环境项目；
- h. 教育和培训项目；
- i. 法律规定的其他项目。

【特别鼓励投资项目】

a. 新材料、新能源的生产；高科技产品的生产；生物技术；信息技术；机械制造；配套工业。具体包括：

[a-1] 复合材料、轻型建材、珍稀材料。

[a-2] 高级钢材、合金、特种金属、钢坯。

[a-3] 太阳能、风能、生物燃气、地热及海潮等新型能源应用。

[a-4] 医疗分析设备生产、医学灌注技术应用、整形设备、残疾人专用车辆及设备生产。

[a-5] 应用先进技术和生态技术生产药物达国际 GMP 标

准、抗生素原材料生产。

[a-6] 计算机、通信设备、电信、互联网及重点通信技术产品生产。

[a-7] 半导体和高科技电子配件生产、软件及数码通信素材生产；软件服务、通信技术研究及通信技术人才培养。

[a-8] 精密机械设备生产制造；工业生产安全监控及检测设备生产；工业机器人开发。

b. 种、养及加工农林水产；制盐；培育新的植物和畜禽种子包括：

[b-1] 植护林。

[b-2] 荒地、沼泽区域种养农林水产。

[b-3] 远洋捕捞作业。

[b-4] 物种、树种及家禽种苗培养且经济价值高。

[b-5] 盐业生产、开发及精炼。

c. 应用高科技、现代技术；保护生态环境；高科技研发与培育：

[c-1] 在越南未投入使用的新技术和高工艺；生态技术应用。

[c-2] 污染处理及环境保护；环保处理、观测及分析设备生产。

[c-3] 污水、废气及固体排放物处理及回收再利用。

[c-4] 研究、发展和培育新工艺。

d. 使用 5000 人以上劳动密集型产业。

e. 工业区、出口加工区、高新技术区、经济区及由政府总

理批准重要项目的基础设施建设。

f. 发展教育、培训、医疗、体育和民族文化事业的项目：

[f-1] 投资建设戒毒、戒烟中心。

[f-2] 投资成立疫病防御中心。

[f-3] 投资建设老年中心、集中救助中心、残疾人看护中心及孤儿院。

[f-4] 投资建设现代化教育培训中心和体育场所。

g. 其他需鼓励的生产和服务项目：25%以上的纯利润用于研究与发展。

【鼓励投资项目】

a. 新材料、新能源的生产；高科技产品的生产；生物技术；信息技术；机械制造；配套工业。包括：

[a-1] 隔音、隔热、隔电材料；木材替代材料；防火材料；建筑软体材料；特种水泥；玻璃纤维。

[a-2] 有色金属、炼钢。

[a-3] 金属类及非金属类模具生产。

[a-4] 新建电及配送电项目。

[a-5] 医疗设备生产；用于天灾人祸、危险疫病药品储备设施建设项目。

[a-6] 用于食品卫生检验的设备生产。

[a-7] 发展炼油工业。

[a-8] 焦煤及活性炭生产。

[a-9] 植物保护药物、农药、动物和水产治疗药品。

[a-10] 药品及社会疾病防御药材原料生产；破伤风类药

品；生物制品；中草药。

[a-11] 药品检验检测及研制中心建设。

[a-12] 中草药研究中心建设；新药物研制中心建设。

[a-13] 电子产品生产。

[a-14] 油气、矿产、能源、水泥开发；大型搬运；金属加工；冶金等行业设备及其零配件生产。

[a-15] 中、高压电设备及大型发电设备生产。

[a-16] 柴油机投资生产；轮船制造及保养；运输及渔船设备和零配件生产；动力、水力及其他抗压设备及零配件生产。

[a-17] 设备、车辆、建筑机械设备生产；运输行业技术设备；火车发动机及车身生产。

[a-18] 机床、机械设备、零配件、农林机械、食品加工设备、胡椒浇灌设备等。

[a-19] 纺织、鞋帽箱包类生产设备。

b. 种、养及加工农林水产；制盐；培育新的植物和畜禽种子包括：

[b-1] 药材种植。

[b-2] 农产品、水产品 & 食品保鲜。

[b-3] 灌装果汁生产。

[b-4] 生产及深加工家禽、水产品。

[b-5] 为经济作物、造林、饲养、水产品等提供技术服务行业。

[b-6] 新树种和物种培植和生产。

c. 应用高科技、现代技术；保护生态环境；高科技研发与

培育：

[c-1] 石油泄漏处理设备生产。

[c-2] 排污、排废处理设备生产。

[c-3] 投资建设服务于生产的新技术研究中心、实验中心及研究院。

d. 使用 500-5000 人劳动密集型产业。

e. 基础设施建设：

[e-1] 合作社基础建设及农村生活基础建设。

[e-2] 工业区、民间传统手工艺项目基础建设及生产经营。

[e-3] 水厂及生活用水、工业用水配送系统建设；排水系统建设。

[e-4] 投资建设公路、桥梁、航空港、海港、火车站、汽车站、停车场；新增火车线路。

[e-5] 特别艰苦地区和艰苦地区基础建设。

f. 发展教育、培训、医疗、体育和民族文化事业的项目：

[f-1] 教育和培训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校舍建设、基础教育、民办教育。

[f-2] 成立民办及私人医院。

[f-3] 体育场建设；体育场设备生产及维修服务等。

[f-4] 成立民族文化中心、民族歌舞团；成立剧院、影视城；经营影视冲印、电影院；民族器乐生产和维修服务；博物馆、民族文化馆、民族艺术院校建设与维护服务等。

[f-5] 投资建设国家旅游景点、生态旅游区及公园娱乐设

施。

g. 发展民间传统手工业。

h. 其他需鼓励的生产和服务项目：

[h-1] 特别鼓励和鼓励投资区域的通信、网络连接服务项目。

[h-2] 公共运输服务，包括海运、陆运、铁路运输等。

[h-3] 城区生产转移服务。

[h-4] 1类市场投资建设；展览中心建设。

[h-5] 儿童玩具生产。

[h-6] 私人信贷服务。

[h-7] 法律咨询、知识产权、工业产权咨询服务。

[h-8] 农药原料生产。

[h-9] 基础化工原料和清洁化工原料生产、专用化工原料生产、染剂等。

[h-10] 干洗剂原料生产和化工添加剂生产。

[h-11] 用国内农林原料生产的纸张、封面、板材；纸浆生产。

[h-12] 织布、纺纱材料生产；各种纱线、纤维生产；熟皮料、初加工皮料生产。

[h-13] 政府总理审批成立的工业区内所有投资项目。

3.3.3 投资方式的规定

根据越南《投资法》，外国投资者可选择投资领域、投资形式、融资渠道、投资地点和规模、投资伙伴及投资项目活动期

限。外国投资者可登记注册经营一个或多个行业；根据法律规定成立企业；自主决定已登记注册的投资经营活动。

【直接投资】直接投资方式包括：外商独资企业；成立与当地投资商合资的企业；按 B00、BOT、BTO 和 BT 合同方式进行投资；通过购买股份或融资方式参与投资活动管理；通过合并、并购当地企业的方式投资；其他直接投资方式。

【间接投资】间接投资方式包括：购买股份、股票、债券和其他有价证券；通过证券投资基金进行投资；通过其他中介金融机构进行投资；通过对当地企业和个人的股份、股票、债券和其他有价证券进行买卖的方式投资。间接投资的手续根据证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的规定办理。从 2015 年 9 月份开始外资可以 100%持有越南企业股份（银行业依旧维持 30%的外资持股上限）。

【外资并购】根据越南总理 2016 年 12 月 28 日批准的第 58/2016 号决定，越南政府计划在 2016-2020 年间完成 137 家国有企业的股份制改革，包括银行、航空、通信、造船、汽车、电力、水泥、交通等重要行业，鼓励外商参与，允许外商购买股份和参与管理，仅保留 103 家国有全资企业（未包括农林业、国防、安全等领域企业）。外商可通过购买上市企业的股票，或购买股份制企业的股权等方式进行并购。

3.4 越南企业税收相关规定

3.4.1 税收体系和制度

【税收体系和制度】越南实行属地税法，已建立以所得税和

增值税为核心的全国统一税收体系。根据越南《投资法》规定，外国投资企业和越南内资企业都采用统一税收标准，对于不同领域的项目实施不同的税率和减免期限。如特别鼓励投资项目所得税率为 10%，减免期限为 4-15 年；鼓励投资项目所得税率为 15%，减免期限为 2-10 年；所有优惠税率优惠期最多不超过 15 年，优惠期后按普通税率征税；普通投资项目所得税率为 20%，减免期限为 2 年。对于投资额达到 3 亿美元，或年销售额达到 5 亿美元，或提供就业岗位 3000 个以上的企业，越方给予所得税“四免九减半”的特殊优惠。

【主要税赋纳税时间和手续】 印花税一般在营业执照颁发的当月底到颁发属地按既定程序填报并缴纳，缴纳周期为 1 年，缴纳时间最迟不能超过 30 天；增值税一般在每月底最迟不超过下月 10 日按税局第 07A/GTGT 号模版填报；企业所得税在每年 1 月 25 日最迟不超过下月 25 日按税局第 02A/TNDN 号模版填报；个人所得税由企业到管辖区域税局办理相关申报登记手续，在次月 20 日之前按税局第 05A/BK-TNCN 模版填报。

3.4.2 主要税赋和税率

越南是以间接税为主的国家，现行税制中的主要税种有：增值税、进出口税、特别销售税、企业所得税、油气税、个人所得税、利润转至境外税、房屋土地税、自然资源税、土地使用权转让税、农业土地使用税、印花税等。

【企业所得税】

a. 纳税人：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分为居民企业和非居民企

业。企业所得税法对常设机构作了规定。外商在越南投资必须得到有关当局批准且取得营业执照，而取得企业所得税纳税人身份是获得批准的手续之一。居民纳税人身份与外汇管制和税收协定相关。

b. 征税对象、税率：居民企业应当就其来源于全世界的经营所得纳税，非居民企业仅就来源于越南的经营所得纳税。

目前，外商投资企业、国内企业、外国企业的分支机构以及不受《投资法》管辖的外国承包商适用基准的企业所得税，基准税率为 20%（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BOT 企业的基准税率为 10%。

国内外石油、天然气、贵重资源（白金、黄金、白银、锡、钨、锑、宝石、稀土）勘探开采企业的基准税率为 50%（贫困地区为 40%），优惠税率最低为 32%。

c. 应纳税额计算存货估价。对于存货估价，目前没有专门规定。存货的税务处理采用会计处理方法，遵循《越南会计标准》。

资本获益：资本投入所得利润应按规定缴纳所得税。根据资产属性，某些销售收入应缴纳增值税。外国投资者转让在越南注册公司的权益所获得的利润，应按照 25% 的税率纳税。

折旧的扣除：从 2004 年 1 月 1 日起，税收折旧应与会计折旧区别对待。在计算企业所得税时，超过规定折旧率的部分不能扣除所得税。对各类资产（包括无形资产）规定最长和最短使用年限。一般采用直线折旧法计算，在特殊情况下也采用双倍余额递减折旧法和生产折旧法进行计算。

【个人所得税】

a. 纳税人：越南个人所得税纳税人分为居民纳税人和非居民纳税人。外国人一年当中在越南居住和工作时间满 183 天，则为居民纳税人，按累进税率纳税；在越南居住和工作不满 183 天，则为非居民纳税人，按单一税率纳税。

b. 征税对象及税率：居民纳税人应当就来源于全世界的收入纳税。非居民外国人仅就来源于越南的收入纳税，第 1 年适用 25% 的税率，以后各年度适用外国居民应征税率。与越南签订避免双重征税协定的国家，其居民如果属于越南非居民纳税人并符合一定条件，可免缴个人所得税。

【增值税】对商品和服务的增值金额征税。在越南设立的内资和外资盈利性机构都应当缴纳增值税。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根据商品和服务种类，增值税适用 5% 和 10%（标准税率）两种税率。加工制造业产品出口和劳务出口，免征增值税。进口环节增值税优惠政策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取消。

【印花税】对各种性质企业每年必收的费用，以企业注册资金为依据。注册资金在 100 亿越盾（约合 50 万美元）以上征 300 万越盾（约合 150 美元）；50 亿-100 亿越盾（约合 25 万-50 万美元）征 200 万越盾（约合 100 美元）；20 万-50 亿（约合 10 万至 25 万美元）征 150 万越盾（约合 75 美元）；20 亿（约合 10 万美元）以下征 100 万越盾（约合 50 美元）。新成立企业在上半年完成税务登记并获得税号将按全年征收印花税，下半年获得按 50% 缴纳。

3.5 越南外汇管制相关规定

越南盾不能自由兑换，也不能汇往海外。越南政府一直在采取措施，逐步减少该国对美元的依赖。

所有外汇的买卖、贷款和转让都必须通过越南国家银行授权的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进行。作为一般规则，越南境内的所有货币交易必须以越南盾进行。越南境内的付款、合同、报价等一般必须使用越南盾。

通过转移的方式流出外汇只被授权用于某些交易，例如支付从国外进口的货物和服务，偿还贷款和支付相应的利息，转移利润和股息，以及转让技术或特许权使用费。

允许外国投资者和在越南工作的外国人将在越南获得的利润和收入以及投资项目清算后的任何剩余投资资本转移到国外。

第四章 在越南开展投资合作与经营

根据越南《投资法》，外国投资者可通过直接投资、间接投资、并购等方式开展投资经营活动，外国实体可在越南设立有限责任公司(有一个或多个成员)、股份公司、合伙企业、分公司、代表处或商业合作合同。

投资工具的选择将取决于投资者数量、行业、项目规模以及是否有上市意向等因素。

4.1 外资直接投资形式

外国投资者可以透过以下形式投资越南：

- a. 成立商业实体
- b. 出资或购买股份/股权
- c. 执行投资项目
- d. 商业合作合约
- e. 其他符合政府规定之形式

4.2 经营形式

4.2.1 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是由其“成员”（即所有者）通过向公司出资建立的法律实体。每个成员的资本贡献被视为股权（特许资本）。有限责任公司的成员在其章程出资的范围内对公司的财务义务负责。

有限责任公司的管理结构通常由“会员理事会”、会员理事会主席和(总)董事组成。

外国投资者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可以采取下列形式之一：

[a-1] 100%外资企业(所有成员均为外国投资者)。

[a-2] 外国投资者与至少一名境内投资者之间的外商投资合资企业。

4.2.2 股份公司

股份公司是通过认购公司股份而设立的有限责任法人。

根据越南法律，这是唯一可以发行股票的公司类型。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分为股份，每个创始股东持有与其对公司的出资额相对应的股份。

股份公司至少要有三个股东。这类公司的股东人数没有限制。

股份公司的治理结构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主席、总经理和监事会(股份公司股东少于11人，或者法人股东持有股份公司股份的比例在50%以下的，不强制)。

股份公司可以是100%的外商所有，也可以是外国和国内投资者合资的形式。

4.2.3 合伙企业

合伙企业是一种非常罕见的投资形式。它可以在两个普通合伙入之间建立。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经营负有无限责任。

4.2.4 分支机构

这不是一种常见的国外直接投资形式，仅在少数部门(如银行和外国律师事务所)被允许。

分支机构不是独立的法人实体。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不同于代表处，因为分支机构被允许在越南进行商业活动。

4.2.5 代表处

在越南有业务关系或投资项目的外国公司可以申请设立代表机构。代表机构不得从事商业活动或创收活动(即签订合同、收取收入、买卖货物或提供服务)。代表机构只允许从事下列活动：

[e-1] 充当联络处

[e-2] 进行市场调研

[e-3] 推广总部的业务和投资机会

这是越南一种常见的合法注册形式，特别是对于处于市场进入战略第一阶段的企业而言。

4.2.6 BCC 与 PPP

越南《投资法》规定外国投资者可通过 BCC 和 PPP 合同方式进行投资。

BCC 是外国投资者与至少一个越南合作伙伴之间的合作协议，以开展特定的商业活动。该形式投资不构成新法律实体的创建。

PPP 合同是政府主管部门与项目公司在基础设施项目和公共

服务合同基础上开展的一种投资形式。

PPP 合约的投资范畴包括：交通运输；电厂及电力输送；公共照明系统、饮用水供应系统、排水系统、垃圾和污水回收处理系统；公园，停车场、墓园；国家机关办公驻地、公寓、保障性住房、迁徙移民住房；医疗、教育、培训、文化体育、旅游、科技、水文气象、通信技术应用；商贸、都市、经济区、工业园、通信技术、高技术、孵化基地、基础技术、中小企业综合配套等基础设施；农业和农村发展、农业生产加工服务、农产品销售；政府总理规定的其他基础设施项目。政府通过招投标方式确定投资方，特殊情况，如仅一家参与投标或项目急需短期内完成等特殊情况将由政府或各地方政府提请直接指定投资方。

4.3 企业注册流程与手续

4.3.1 注册企业的受理机构

越南政府已将几乎所有外资项目审批权下放至省级部门，仅维持对少数行业的审批。其中，计划投资部负责审批跨省的 BOT 项目；工贸部审批石油和天然气项目；国家银行审批银行等金融机构项目；财政部审批保险项目。对于国家重大项目，由国会决定项目的投资立项和项目标准，政府负责制定项目审批程序和颁发投资许可证。其它项目注册企业由省、直辖市计划投资厅受理。

4.3.2 注册企业的主要程序

【外国独资企业】注册的程序如下：

——申请书：成立公司之前，创办者须向省、中央直辖市人民委员会或相当于公司设立办公地点所在地一级行政单位递交成立公司申请书。

——经营登记：公司必须在省、中央直辖市经济仲裁组织或同级的行政单位进行经营登记。

——成立公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在越南投资的外资企业成立后，必须在中央或地方报纸连登三期公告。

关于投资许可证问题，按越南法律规定可分成二类：第一类是登记颁发投资许可证，适用对象包括投资额 3 千亿越盾（折合 1300 万美元）以内且不属于有条件经营行业类别的项目。此类项目应准备材料包括：投资登记表（按计划投资部统一表格办理）、投资者法律资格证明、投资者财务状况报告（投资者自行编制并承担责任）以及联营合同或合作经营合同。

以上资料准备三份，其中正本一份，呈送计划投资管理部门。自收到合格文件之日起 15 天内，计划投资管理部门颁发投资许可证。第二类是审批颁发投资许可证，适用对象包括投资额 3 千亿越盾（折合 1300 万美元）以上或属于有条件经营行业类别的项目。此类项目应准备材料包括：投资许可证申请书、投资者法律资格证明、投资者财务状况报告（投资者自行编制并承担责任）、项目经济技术可研报告以及合作经营合同等。如属于有条件经营行业的项目，还需提供说明投资项目满足所需经营条件的报告。

【代表处】按照越南法律规定，企业只要根据中国法律规定已登记进行合法经营，即可获得在越南成立代表处的许可证。大致流程包括：一、代表处负责人办理好护照、无犯罪记录及国内公司营业执照等相关材料；二、到拟设立办事处地租办公场所，签订租房协议；三、到越南工贸部网站下载相关表格和须准备的资料清单，准备申请材料；四、向拟设立办事处所在地的省市工贸厅提交设立办事处的申请材料；五、省市工贸厅收到申请材料后进行审查，审查合格后出具设立许可证；六、在越南规定报纸进行公告；七、刻章、开设银行账户，之后开展正常活动。需要注意的是，外国企业在越南成立的分公司不能再设立代表处。

【分公司】成立分公司要把材料寄到越南工贸部。企业申请获得成立分公司许可证所需的文件包括：（1）企业申请成立分公司的申请表（按越南工贸部统一规定的格式）；（2）营业执照副本；（3）相关文件须经中国公证机关公证，然后由中国外交部领事局（或省级外事办公室领事处）认证，之后由越南驻华使馆、领事馆进行领事认证。所有经过认证后的材料需在越有资质的认证翻译中介机构进行翻译，这样文件才有法律效力。

4.4 申请专利与注册商标

4.4.1 申请专利

自然人或者法人可直接向越南知识产权局及其分支机构提出专利申请，需提交以下文件：一是2份专利申请书（越文），列明拟申请专利的产品或技术主要内容，提供申请人详细信

息；二是 2 份拟申请专利的产品或技术的说明书包含文字描述及相片，列明该产品或技术的名称、技术领域、具体实施方式等特性；三是 2 份需要保护需求；四是其他有关材料（若有）；五是缴费证明。知识产权局及分支机构将负责保守拟申请专利产品或技术的秘密，形式审查时间为自收到申请书之日起 1 个月。专利审查期限不超过 18 个月。申请人可通过知识产权局官网在线申请或通过邮政向知识产权局提交申请。具体地址如下：

河内市知识产权局地址：386 Nguyễn Trãi, quận Thanh Xuân, thành phố Hà Nội.。

胡志明市知识产权局代表处地址：Lầu 7, tòa nhà Hà Phan, 17/19 Tôn Thất Tùng, phường Phạm Ngũ Lão, quận 1, thành phố Hồ Chí Minh.。

岘港市国家知识产权局代表处地址：Tầng 3, số 135 Minh Mạng, phường Khuê Mỹ, quận Ngũ Hành Sơn, thành phố Đà Nẵng.。

4.4.2 注册商标

【概述】 自然人或者法人直接向越南知识产权局提出申请，允许多类申请，商品分类实行尼斯协定分为 45 类。商标专用权从申请日起算，有效期 10 年，在期满前 6 个月申请续展注册，每次续展注册的有效期为 10 年。注册商标必须使用。如果在注册后连续 5 年未使用，有可能会被申请撤销。

商标申请或注册商标均可转让。注册商标的转让必须登

记，才有法律效力。商标申请的转让只有在注册后才能登记。只有注册商标才能许可。许可合同必须登记。

4.5 企业报税相关手续

4.5.1 报税时间

外资企业的计税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外资企业可建议越南财政部准予采用其 12 个月会计年度制，以便于计算和缴纳企业所得税。

4.5.2 报税渠道

企业可以选择向当地税务局自行申报、通过业主代扣或者通过当地会计师事务所代为申报。

企业所得税应税利润，为企业在计税年度中，企业收入总额与支出总额之差额，加上企业其他副业所得的利润后，扣除可转入下一年度的亏损额。外资企业可将经税务机关确认为慈善、人道等目的，向越南组织与个人提供捐助的合理开支，一并计入其总支出。经营过程中，外资企业在向税务机关应税决算后，出现亏损的，可将其亏损额结转入下一年度，该亏损额可从应税收入中扣除，亏损结转期不超过 5 年。

4.5.3 报税手续

报税手续较简单，企业按规定填写报税单，提供相关文件，缴纳税款后，可向当地税务局申请出具完税证明。企业也可选择通过电子报税方式申报纳税。

4.5.4 报税资料

企业向当地税务局报税时需要提交的文件包括：税务报表、企业税号文件、报税单等。另外，当地税务局每年不定期抽查企业相关会计凭证和单据是否与上述文件相符。

4.6 知识产权相关规定

4.6.1 有关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法规

越南主管知识产权的行政部门为隶属于越南科学技术部的知识产权局负责工业产权保护（包括专利及商标），隶属文化、体育及旅游部的版权局负责著作权相关保护，农业农村发展部负责植物多样性方面保护。目前，越南知识产权立法主要是2005年11月颁布的《知识产权法》（已于2019年6月14日补充、修订）、同年颁布《贸易法》和2015年颁发的《民法典》中关于知识产权的条款。另外，越南《竞争法》《民事诉讼法》和《刑事诉讼法》等多部法律也涉及知识产权保护内容。越南是多项知识产权条约和公约的成员国，目前正在完善其国内知识产权保护体系。越南积极参加多边和双边自贸协定谈判，2019年生效的CPTPP（《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以及即将生效的《越南-欧盟自由贸易协定》都对知识产权保护做出了高水平承诺，越南目前正在修改国内有关知识产权立法，为履行协定承诺完善法律体系。关于专利保护，越南共有3种专利保护类型，即发明专利、实用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2017年生效的越南《民法典》修订版明确规定知识产权为民事

权利确立受民法保护，职工或其他人员对在其生产经营活动以及创造活动中获取的知识财产享有所有权，受法律保护。

4.6.2 知识产权侵权的相关处罚规定

对于知识产权侵权行为，权利人可选择司法救济或行政救济。权利人可以提起民事诉讼保护知识产权，要求终止侵权行为、公开道歉或更正、赔偿损失、销毁侵权产品或要求仅在非商业用途目的下使用。为防止损害扩大，权利人可向法庭申请诉前禁令，并要求赔偿相应损失等。权利人可向知识产权局提出申告，确认侵权行为。越南海关、市场监管机构等有权管理侵权商品，采取搜索、查封场地、暂时拘留相关人员、临时扣押产品、暂停产品生产销售等措施，制止侵权行为。知识产权侵权行为将面临警告、罚款、吊销营业执照、没收侵权产品及制造侵权产品的设备等行政处罚。越南 2016 年修订的《刑法》明确了如进口或转运侵犯知识产权的货品以及假冒伪劣商品构成犯罪的，司法机关有权采取司法措施，违法犯罪人员应承担刑事责任。对于特定的进境侵权产品，司法机关有权要求侵权人复出境或者直接销毁该侵权产品。

在专利侵权诉讼中，专利权人可申请执行初步禁令，立即制止专利侵权行为。一旦侵权行为被认定成立，专利权人可获得下列任一救济措施：永久性禁令、损害赔偿、侵权所得利益。目前，越南尚未设立不侵权宣告诉讼和针对无理威胁诉讼的救济措施。此外，如新设企业的公司名称或商标侵犯了现有的工业产权，有权机关将要求公司更名，或者移除侵权部分表

述甚至撤销公司注册证书。

4.7 商务纠纷解决途径

如果在越南当地投资合作发生纠纷，解决途径如下：委托当地律师诉诸当地司法部门，之后如果出现判决或执行不公，则向上级主管部门及相关政府监察部门投诉；直接依据合同规定采取国际仲裁方式解决，同时，报告驻外经商机构予以配合。

越南解决争议的法律法规相对健全，包括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和仲裁法等。越南现行的合同法律制度以《民法典》关于合同的内容为基础。订立合同的形式和合同种类与中国相似。订立合同的形式分为口头、书面及其他形式。合同种类分为单务合同、双务合同、主合同、从合同、为第三人利益合同、附条件合同等。在通用合同类型上，又分为买卖合同、财产互易合同、赠与合同、财产借贷合同、租赁合同、财产借用合同、服务合同、运送合同、加工合同、财产保管合同、保险合同、委托合同、悬赏与有奖竞赛、土地使用权转移、技术转让合同等 15 种基本合同。当事人签署合同时，须考虑选择适用的法律，包括中国法律、越南法律、国际条约和国际惯例等。在合同中须明确纠纷处理办法，一般选择第三国仲裁机构进行仲裁。

国际法方面。越南是东盟各国中较为活跃的国家，注重对外交往，先后参加多个国际组织，包括东南亚国家联盟、世界贸易组织、亚太经合组织、国际粮农组织、国际民航组织、国

际开发协会、国际金融组织、国际劳工组织、国际海事组织、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国际标准化组织、联合国贸发会议、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等。越南于1995年7月28日签署《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简称《纽约公约》),成为该公约成员国。

越南认可国际仲裁或外国法院裁决。根据越南2014年《投资法》(第67/2014/QH13号法律)第14条规定,如越南投资者与外商投资企业在越南境内产生投资争议,应通过越南仲裁机构或法院解决,但外资控股企业(包括外国投资者持股达到51%或以上,或者外国投资者与外资控股企业成立的合资企业等)除外。对于外资控股公司发生的投资争议,可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方式解决:越南法院、越南仲裁、外国仲裁、国际仲裁或争议双方成立的仲裁庭等。与越南管理部门间的纠纷可选择越南仲裁或法院,除非与该管理部门另有约定或越南所参加的国际公约另有规定。

目前,与越方的投资合作纠纷,大多通过以下仲裁机构解决: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美国仲裁协会、国际商会仲裁院(ICC)、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及香港国际仲裁中心。越南政府总理于1993年4月28日批准成立国际仲裁中心(VIAC)。

从近年情况来看,中越双方企业如发生合同纠纷,即便当地法院判中方胜诉,执行起来也十分困难,原因在于法院缺乏强制执行力,而越南企业资信状况难以摸清,难以控制。

第五章 人力资源与就业

近年来，越南人口素质提升，生育率下降，2021年出生替代率从2005年起持平。15岁(含)以上之就业人口为5,060万；年度生产力提高4.6%；2021年拥有大学文凭之就业人口比例为26.1%。

在IT领域，就业人口主要集中在胡志明市(55.3%)及河内市(34.1%)，其中8.55%为女性；拥有5年(含)以上IT工作经验的人力占30%；3年以下IT工作经验的人力占52.1%。

5.1 最新劳动法核心内容

最新的越南《劳动法》于2019年11月20日颁布，2021年1月1日正式实施。《劳动法》规定雇主和劳动者之间应该以书面形式签订劳动合同（劳动期限在1个月以下的可以口头方式订立劳动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雇主和劳动者根据《电子交易法》可以采用电子形式订立书面劳动合同。《劳动法》（2019年）规定劳动合同分为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和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合同内容应包括：工种、工作时间、工作场所、休息时间、薪资、合同期限、劳动安全、劳动卫生、社会保险等内容。

5.1.1 规定试用期期限

要求高等及以上专业和技术水平工作的试用期不超过60天，技术和专业要求一般性水平的工作试用期不超过30天，其

他类型工作试用期不超过 6 天。试用期薪资不少于正式录用薪资的 85%，试用期内，双方可对合同进行修改和补充。

5.1.2 社会保险

工作时间超过 3 个月和无期限合同，须办理强制性社会保险。劳工因工受伤残，雇主须支付医疗费，如未投保，亦按社会保险条件支付赔偿。根据越南社会保险局 595/QD-BHXH 号通知，自 2017 年 6 月 1 日起执行最新的社会保险缴纳标准，其中社会保险项目，用工单位和雇员缴纳标准分别相当于雇员月基本工资的 17.5% 和 8%；医疗保险项目分别是 3% 和 1.5%；失业保险项目均为 1%。

根据 2014 年《越南社会保险法》，从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在越南工作一个月以上的外国劳动者必需参加强制社会保险。外国劳动者可享受社会保险待遇，包括疾病险、生育险、职业病险、工伤险、退休与死亡金。外国劳动者应当按月工资标准缴纳 8% 的退休与死亡金。用人单位按月工资标准最高缴纳 18% 的强制社会保险，包括 3% 疾病险和生育险，1% 工伤险和职业病险；14% 退休和死亡金。与越南政府达成政府间避免劳动者双重征收社会保险的国家的劳动者除外。

5.1.3 雇主终止合同

雇主单方终止劳务合同时，应事先通报劳动者，通报时间要求如下：无期限合同，提前 45 天；1 至 3 年合同，提前 30 天通报；1 年以下期限合同，提前 3 天通报。辞退劳动者时，

雇主须按每年半个月工资及奖金支付补偿。

5.1.4 外资企业雇用当地劳务的规定

根据越南《投资法》和《关于驻越公司越南的外资企业的劳动法》有关规定，外资企业可以通过中介机构录用当地劳动力，并可根据生产需要及有关法律规定增减劳动力数量；劳资双方需签署劳动合同。合同内容应包括工作内容、工作地点、工作时间、休息时间、薪金、合同期限、劳动卫生、社会保障、保险等；企业因变更生产经营而裁减已工作 12 个月以上的工人，应组织相关培训，以便被裁减工人寻求新的工作岗位。如无法安排培训，则应支付不低于 2 个月薪水的遣散费；若企业被并购，则新的企业主应根据劳动合同继续履行相关义务；在劳动合同执行过程中，任何一方需修改合同内容，应提前 3 天告知另一方；企业要求员工加班，应根据规定支付加班工资；企业应根据生产效益情况给员工发放奖金；员工社会基金来源包括：企业交纳工资总额的 15%、员工交纳工资额的 5%、政府补贴、基金本身收入及其他来源；劳资双方出现纠纷时，由双方通过协商解决。如无法协商解决，则提交法院处理；企业应为工会的成立创造便利条件。

5.1.4 工时规定

(1) 标准工时为每日不得超过 8 小时，即每周不得超过 48 小时。

(2) 雇主有权决定每日或每周的工时。但是，每日工时不

得超过 10 小时，若采用周工作制的情况下，则每周不得超过 48 小时。

(3) 每天之加班时数不得超过正常工时 50%。

(4) 若采用周工作制的情况下，每日总工作时数(正常工时加上加班工时)不得超过 12 小时。另外，每人每月的总加班时数应不超过 40 小时。

(5) 每人每年的总加班时数应不超过 200 个小时，在以下之情况，如雇主事先书面通报当地劳工主管机关且取得员工之同意，其总加班时数上限可提高至每年 300 个小时：

- 制造业、加工纺织品、服装、鞋类、电气、电子产品、农业、林业、农产品、水产养殖业产品、制盐业；

- 发电和供电、电信、炼油厂运作、供水和排水；

- 需要当时劳动力市场上无法取得高技能工人的工程；

- 由于季节性原因或材料或产品的供应，或由于无法预期之因素、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火灾、战争、电力或原材料短缺，或生产线的技术问题而不能延迟的紧急工程。

(6) 其他政府规定之休假：

- 由雇主支薪的假期类型包含国定假日、年假和个人带薪休假；

- 其他由社会保险机构支薪的假期。

5.2 越南节假日

(1) 法定节假日：11 天/年，

包括：元旦（1 月 1 日）、春节（农历正月初一）、雄王节

(农历 3 月 10 日)、越南南方解放日 (4 月 30 日)、劳动节 (5 月 1 日)、中秋节 (农历八月十五)、国庆节 (9 月 2 日)。

每周六、周日为公休日。

(2) 年假

同一公司服务 12 月以上之员工，正常情况下应享有 12-16 天有薪年假，视其工作条件及类型而定。原则上，服务年资每增加 5 年，年假可增加 1 天。

(3) 社保机构支薪休假

孕检：5 个工作日 流产：最多 50 天 产假：6 个月。

育婴假：5-14 个工作日。

儿童疾病 (7 岁以下)：最多 20 个工作日，视儿童年龄而定。

病假：短日最多 60 个工作日，长日最多 180 天。

康复期：最多 10 天。

(4) 非带薪休假

结婚：3 个工作日。

孩子结婚：1 个工作日。

父母、配偶的父母、配偶或子女去世：1 个工作日。

5.3 越南薪水标准

自 2022 年 7 月 1 日开始，各地区之每月薪资落在越南盾 3,250,000 盾至 4,680,000 盾中，将依不同城市以及省分而有所不同。

除了每月最低薪资外，针对以工作时数计算收入者，其最

低时薪亦自 2022 年 7 月 1 日开始调整。据此，员工之最低时薪将依据其所在地区，落在越南盾 15,600 盾至 22,500 盾。

5.4 外国人在当地工作的规定

除适用无需办理工作许可情况外，外国员工需要有工作许可才在越南合法工作。工作许可仅核发予由越南公司担保的外国员工。

进入越南未满 30 天以担任经理、执行董事、专家或技术劳工，且一年内最多进入越南 3 次的外籍人士，不需要获得工作许可。

对于到越南工作以解决紧急问题、复杂的技术或专业问题，且该问题 (1) 影响商业运作及 (2) 无法由越南专家或目前在越南的外国专家解决者，该外籍人士也无需获得工作许可。

5.4.1 外籍人员在越南工作条件

(1) 年满 18 岁；

(2) 身体状况符合工作要求，提供健康证明；

(3) 具有高技术水平、在行业及管理方面具有丰富经验。

此类人员的技术水平、管理经验等资质须有该人员所在国主管部门颁发的认证书；

(4) 无犯罪记录，由所在国当地公安部门开具证明；

(5) 有越南职能部门颁发的 3 个月以上劳动许可证。

外国员工须符合上述预先核准资格，同时必须担任管理阶层职位、专家或技术人员。除了上述资格外，外国员工可分为

两种主要形式:集团间之内部 调动和当地雇佣。如为集团间之内部调动,其须在申请工作许可之前为其母国之原雇主工作至少 12 个月。

如为当地雇佣,其须与越南的担保公司签订当地的聘用合同。集团间之内部调动和当地雇员形式都必须提交文件,以证明其符合必要的标准。

申办劳动许可证时,申请人须向当地劳动伤兵社会厅提交经国内公证机关公证、中国外交部及越南驻华使馆认证的健康证明、专业技术证书及无犯罪记录证明等资料。

5.4.2 无须办理劳动证的人员

(1) 政府规定具有出资价值有限责任公司的所有者或出资成员;

(2) 政府规定具有出资价值的股份公司董事长或董事;

(3) 担任代表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负责国际组织、外国非政府组织在越南的活动;

(4) 3 个月内进入越南以提供服务;

(5) 3 个月内进入越南,以处理目前在越南的越南专家和外国专家无法处理的事故、技术情况、影响生产经营的复杂技术;

(6) 根据《律师法》的规定获得在越南执业许可证的外国律师;

(7) 根据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作为其成员国缔结的国际条约的规定;

(8) 与越南人结婚并在越南领土上生活的外国人。

5.4.3 外籍人员在越就业规定实施细则

2014年，越南劳动伤兵社会部颁发《关于外国人在越南就业管理规定实施细则》第03/2014/TT-BLDTBXH号通知。按要
求，雇主（承包商除外）应按102/2013/ND-CP号议定第4条第
1款规定在拟雇用外国人前至少30天向雇主公司所在地劳动伤
兵社会厅提交外籍劳务雇佣需求书面报告，报告内容包括工作
岗位、外国人聘用人数、专业水平、工作经验、工资水平、工
作期限等。若有变化，雇主应在拟招聘或聘用新人替代前至少
30天向雇主公司所在地劳动伤兵与社会厅提交外籍劳务雇佣需
求调整（书面）报告。劳动伤兵社会厅应在收到雇主的外籍劳
务雇佣需求报告或外籍劳务雇佣需求调整报告后15天内将其决
定向雇主反馈。该通知从2014年3月10日生效。

5.5 人力资源服务

“中越人才网”是服务于越南的中文求职招聘平台，为中国
和越南企业提供开放的专业人力资源服务，与越南本土中文专
业院校、品牌中文教培机构、中资企业进行合作，致力于打通
精通中文、越南文双语的人才和对双语人才有需求的企业之间
的沟通桥梁。在越南投资机构可选择“中越人才网”进行线上
招聘、求职

网址：<http://www.vietong.cn>

第六章 中企在越南投资合作注意事项

6.1 投资方面

中国企业在越南投资经营需注意：

(1) 认真进行项目调查和市场考察，避免盲目投资。

(2) 充分了解越南吸收外资的法规政策和投资环境，遵守越南的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守法经营。避免引进技术落后、污染严重等越南政府不鼓励投资的项目。

(3) 尽量以独资方式投资设厂，如与越方以合资方式设厂，应对越方合作伙伴进行深入了解，寻求信誉好的合作伙伴。

(4) 加强投资风险防范，按规定办理国内外投资报批许可手续。签订投资合同时，要仔细考虑合同条款，明确双方的权利与义务，以防发生纠纷时无据可依。

(5) 选派能力强、素质高、外语好（越语或英语）的业务人员赴越开展工作。

(6) 处理好与合作方以及当地有关部门的关系，注意内部协调。

(7) 项目投产后，要注意履行企业社会责任，与当地政府和民众搞好关系。

(8) 搞好生产经营管理，树立安全生产、以质取胜的经营理念。

(9) 保持与中国驻越南使（领）馆经商处的联系，投资手续完备后携国内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和越方颁发的

《投资许可证》和《企业登记许可证》等资料到中国驻越南使（领）馆经商处报到备案，定期向经商处汇报企业生产经营和管理情况。遇到重大问题及时向使（领）馆报告。

6.2 贸易方面

（1）深入调研越南市场，认真了解越南客户需求。越南客户对高品质产品的需求和对低价格产品的需求同时存在，切勿简单的认为越南市场是一个低端市场。

（2）要坚决贯彻“以质取胜”战略，杜绝假冒伪劣商品。近年来，越南经济水平迅速提高，对产品质量要求提高很快，中国企业必须严把商品质量关，才能适应市场需求，并维护中国商品在越南市场声誉。一些企业忽略质量要求，既影响中国商品在越南市场的形象，加深越南消费者对中国商品的偏见，又经常因质量问题引发纠纷，给企业造成经济损失。

（3）重视品牌建设和售后服务，要有长期经营越南市场的意识，注意建立产品和公司的口碑，而不是把竞争的焦点放在价格战上，低价必然影响售后服务的投入进而影响到品牌，虽然可能暂时能占领一定的市场份额，但长久来看必然不能持续。中国摩托车产业在越南的败北充分说明了这一点。

（4）要慎重选择合作伙伴，加强风险管理，防止遭受损失。越南现有国营企业 600 多家，私营企业超过 20 万多家，外资企业 1 万多家，其中国营企业主要分中央企业和地方企业。越南中央直属国有企业在各行业中占有重要地位，实力相对较强，资金较有保障，与其合作风险相对较小；私营企业数量很

多，信誉不一，虽经营方式灵活、决策快，但规模小，抗风险能力弱，甚至有个别企业在与中资企业合作过程中有恶性欺诈行为，中资企业在合作中应注意甄别，降低风险。

（5）要规范操作，对贸易流程各环节严格把关。采用稳健的付款方式，对合作伙伴的授信要规范在一定额度之内，确保公司能够承担合作伙伴违约带来的损失和风险。商谈合同应严谨，特别是对于质量、运输、交货、结算、争议等条款要认真商谈，仔细审核，避免漏洞。建议采取信用证结算方式，选择信誉较好的银行作为开证行，应特别注意防止对方在信用证条款中加入与国际惯例不符的条款。另外，应严格按合同执行，在商品质量、运输交货、制单等环节务必严谨，防止被钻空子，造成经济损失。

（6）付款环节要慎之又慎。越南企业习惯用电子邮件进行商务交流，一些商业信息容易被黑客利用来骗、盗取货款；转款支付前要确认纸质合同，勿仅凭借电子版合同支付。选择以边贸方式进口货物时，应该注意提防越南口岸管理部门临时改变检查检验方式导致交易失败的风险。

案例：浙江某公司与越南一家企业在橡胶制品方面有长期的合作关系，平时越南企业都能按时付款。最近一次，基于以往合作积累的信任，在没有签署合同且越方尚未付订金的情况下给越方发货，越南企业收到货物后，想尽办法拖延付款，最后竟然失联，以致货款无法追回。

（7）提高知识产权意识，重视商标专利延伸保护工作。中国国内知名商标和名优产品进入越南市场前，应提前赴越南知

识产权局做好商标和专利注册工作，谨防被抢注册商标专利，造成产品被仿冒、难以维权的被动局面。

案例：某电动车品牌一款车型通过贸易形式进入越南市场后，被越南厂商迅速仿制，中资企业注册外形专利时，越南知识产权局告知已不具备创新性，无法受到专利保护，造成企业每年约上亿人民币损失。

6.3 承包工程方面

（1）要抓住市场机遇。越南重视基础设施建设，视之为促进经济发展、保障社会民生的关键，提出包括交通、电力、工业、供排水等在内 10 个重点领域。中国企业经过多年不懈努力，已逐步在越南工程承包市场打开局面，在水电、火电、通信、水泥、冶金、化肥和路桥等领域有较强竞争优势，市场开发潜力较大。

（2）要实行本地化经营。越南劳动力市场巨大，劳动力整体素质在不断提高，成本相对便宜。今后，中国企业在越南开展工程承包业务的重点在工程设计和施工管理上，应多雇用当地人员，实行本地化经营，不挤占当地就业机会，与当地企业和谐相处，共同发展。

（3）越南对外国人在越劳务管理非常严格，中方承包商在签订合同时应综合考虑工人比例、工程进度问题，避免为赶工程非法使用劳工；越方希望承包商在实施项目过程中向越方传授部分技术，帮助越方提高劳动力技术水平和工业化、现代化水平；注意加强对中方劳务人员的安全保障和日常管理，尽量

避免与当地百姓发生直接冲突。

案例 1: 某些中国企业与越南相关企业联手, 以项目招标为由把国内一些中小企业骗至越南, 从中谋取不正当利益。这些骗局的通常做法是: 越方以业主名义授权中方公司, 之后中方以国内招标代理名义致函相关生产企业 (同时附带相关项目信息及赴越行程), 邀请其赴越南参加投标、现场了解项目情况, 以此骗取高额差旅费。抵达越南后组织“赴越南投标商旅团”参加各种事先安排好的会见、座谈, 索要甚至以胁迫方式索取各项巨额费用 (小费、翻译费、见所谓“高层领导”中介费等)。

案例 2: 越南海防火电厂项目在招投文件资料中提供了不准确的地质资料, 中资企业在购买标书、参与竞标中未能作更深入的地质调研, 致使该企业中标施工后发现项目地基下层存在巨大地下溶洞, 仅桩基处理就超预算上亿元人民币, 给工程建设工期和企业效益带到巨大损失。

6.4 劳务合作方面

(1) 通过正规中介进行。目前一些非法中介以收费较低为诱饵, 擅自招收劳务并输往越南, 不与劳务人员签署劳动合同, 也不协助办理当地劳动许可证, 导致劳务纠纷频频发生, 给劳务人员造成较大损失。根据商务部、外交部等相关部委规定, 只有获得外派劳务人员资格的公司才可对外派出劳务。

(2) 在当地办理劳动许可证。越南法律规定, 不允许外籍人员持旅游签证在越南务工。在越南工作 3 个月以上的外籍劳

务人员须办理劳动许可证。中国劳务人员办理许可证时，需提供省级以上或国家级医院开具的健康证明、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技术能力证明等文件，并经国内公证机关公证、中国外交部和越南驻华使馆认证。整套手续办下来约需2个月时间（含国内公证和认证时间）。

（3）在聘用中方劳务人员时，一定要检查其是否合法入境，是否持有合法证件；在给中方工人支付工资时，争取直接交给工人，避免出现工人工资被克扣或者中介恶意欠薪等劳资纠纷事件发生。

案例 1：某企业在越南承包工程，为赶进度，聘用了一部分由非法中介介绍的中国工人。在给工人支付工资时，该企业将工资直接支付给非法中介公司的工头，该工头拿到钱后携款失联，未拿到工资的工人向该企业讨薪时发生冲突，当地公安机关介入，对项目正常施工产生消极影响。

案例 2：某公司在承建越南一个热电厂项目时，为赶进度，大量使用非法中方劳务人员。一些中方劳务人员外出用餐时，遭到当地不法分子殴打、抢劫。该公司因担心被当地公安机关发现非法劳务问题，故意隐瞒不向当地公安机关报案，不向中国驻越南使领馆汇报，导致受伤的中国工人合法权益得不到保障。

案例 3：某中资企业在越南河静台塑钢铁厂项目施工时，因为工期短、手续繁杂等原因，抱有侥幸心理，未给部分中方人员依法办理劳动许可证，使用3个月期的商务签证在工地工作。在越方组织的突击检查中被处以每人约7000元人民币的罚

款，并限期离境，给项目施工和企业形象带来了负面影响。

6.5 其他应注意事项

中资企业在越南开展经贸合作应注意以下风险：

(1) 部分工程承包项目工场周边环境较复杂，偷盗和抢劫事件时有发生。承包企业应建立应急机制，加强防范措施和员工安全教育，安全联络员，与当地政府和公安部门保持密切联系，遇事应第一时间向当地公安部门报案并及时报告中国驻越南使（领）馆，妥善处理。

(2) 由于越方企业资信参差不齐，企业融资困难，拖欠货款和工程款的现象较多，应采取相应措施，避免人为损失。

(3) 当地交通状况复杂，汽车、摩托车多，交通事故频发，应注意交通安全，杜绝酒后驾车。

(4) 当前越南社会对中资企业、中国公民存在不友好情绪，在考察市场时要注意避免与越南当地居民发生争吵，避免遭到人身攻击。

(5) 越南政府对外汇管理非常严格，赴越南时不要携带过多外币，否则出境时将遇到越南海关等口岸管理部门的严查甚至罚没。

(6) 越南工会在为工人争取利益时，与投资企业谈判、博弈中具有较大作用，要注意处理好与越南工会关系。

6.6 防范投资合作风险

在越南开展投资、贸易、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的过程中，

要特别注意事前调查、分析、评估相关风险，事中做好风险规避和管理工作，切实保障自身利益。包括对项目或贸易客户及相关方的资信调查和评估，对项目所在地的政治风险和商业风险分析和规避，对项目本身实施的可行性分析等。企业积极利用保险、担保、银行等保险金融机构和其他专业风险管理机构的相关业务保障自身利益。包括贸易、投资、承包工程和劳务类信用保险、财产保险、人身安全保险等，银行的保理业务和福费庭业务，各类担保业务（政府担保、商业担保、保函）等。

建议企业在开展对外投资合作过程中使用中国政策性保险机构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提供的包括政治风险、商业风险在内的信用风险保障产品；也可使用中国进出口银行等政策性银行提供的商业担保服务。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是由国家出资设立、支持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发展与合作、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国有政策性保险公司，是中国惟一承办政策性出口信用保险业务的金融机构。公司支持企业对外投资合作的保险产品包括短期出口信用保险、中长期出口信用保险、海外投资保险和融资担保等，对因投资所在国（地区）发生的国有化征收、汇兑限制、战争及政治暴乱、违约等政治风险造成的经济损失提供风险保障。了解相关服务，请登录该公司网站地址：www.sinosure.com.cn

如果在没有有效风险规避情况下发生了风险损失，也要根据损失情况尽快通过自身或相关手段追偿损失。通过信用保险机构承保的业务，则由信用保险机构定损核赔、补偿风险损

失，相关机构协助信用保险机构追偿。

第七章 中企在越南获取土地形式

7.1 土地法主要内容

越南现行《土地法》是2013年11月29日颁布的。该法规定，土地所有权属于国家，不承认私人拥有土地所有权，但集体和个人可对国有的土地享有使用权。国家统一管理土地，制定土地使用规章制度，规定土地使用者的权利和义务。土地使用期限分为长期稳定使用和有期限使用两种情况。对于有期限使用的土地，其使用期限分为5年、20年、50年、70年、90年不等。

土地使用者的基本权利是：获得土地使用权证明；享有土地上的劳动成果、投资成果；享有国家对农用地采取保护、改造措施带来的利益；国家指导帮助改造农用地，增加地力；当自己合法的土地使用权受到侵犯时，国家予以保护；对于侵犯自己合法使用权的行为可进行起诉、控告；在土地出让、转让、出租、再出租、继承、赠送、抵押、担保、投资以及国家收回土地时，享有获得补偿的权利；享有土地分配、租用形式上的选择权。

公民、家庭户的土地使用权是一项重要财产权利，可以和其他财产权利一样进行交换、转让、抵押、租赁和继承等转移。土地使用权的转移必须在国家主管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土地使用权的转让主要通过交换、买卖、租赁或抵押等方式进行，按规定须缴纳土地使用权转让税。

7.2 外资企业获得土地的规定

越南《土地法》规定，外国投资者不能在越南购买土地，可租赁土地并获得土地使用权，使用期限一般为 50 年，特殊情况可申请延期，但最长不超过 70 年。

外国投资者需要租赁土地进行投资时，可与项目所在地的土地管理部门联系，办理土地交接和租用手续。土地交接和租用手续根据土地法的相关规定办理。投资者租用土地，当地政府部门可协助进行征地拆迁，但补偿费用由投资者负责。投资者获得土地使用权后，如在规定期限内未实施项目，或土地使用情况与批准内容不符，国家有权收回土地，并撤销其投资许可证。

7.3 外资参与当地农业投资合作的规定

越南全国农业用地约 2600 万公顷，包括耕地、林地和水产养殖地，其中耕地约 760-770 万公顷。越南不允许外资获得农业耕地的所有权，但可获得农业耕地的使用权。在投资者与企业根据现行土地法有关出租方式或者以土地入股共同经营达成协议的基础上，越南政府主动为外国投资者规划农产品原料产区并以各种方式将土地使用权从农民手中转交给投资者。

经营期限无统一规定，越南地方政府对辖区内每个具体项目长期土地使用加以确定，进入地方土地使用规划和计划。

为鼓励外商投资企业，越政府出台相关优惠政策，对于在特别贫困地区、高科技农业区、“大农田”、原料集中产地、农业机械、盐业、水利灌溉、畜牧养殖、食品加工等地方和行业

投资的项目，给予税收优惠。其中，特别鼓励项目可享受 4 免 9 减半优惠，普通项目享受 2 免 4 减半优惠。鼓励外国投资者与越南政府共同发展国内各农业产区，满足投资者经营要求并保障已转交土地使用权农民的利益。在特别贫困地区投资种植、养殖和畜牧业的投资项目将给予免税。使用高科技的农业项目在 15 年内减税 10%。越南农业与农村发展部 2015 年底颁布决定，自 2016 年起对 4 类农业领域的项目给予优惠政策（农作物种子生产研发、高附加值原辅料生产、服务于出口的农林水产深加工以及动物医疗药品、农药生产），凡在上述领域投资的外商投资者可享有减免所得税、进出口税及土地租金等优惠政策。2017 年 4 月，越南计划投资部颁发关于促进高科技农业发展优惠政策的议定，对相关高科技农业投资企业给予一定支持，其中须满足的规定相关条件和标准包括：种植类项目营业收入在 5 亿越盾/公顷/月（约合 2.2 万美元）以上，水产养殖类项目 10 亿越盾/公顷/月（约合 4.4 万美元）以上；占地规模 3 公顷以上；项目采用由越南农业与农村发展部规定的高新技术。针对农业高科技项目，越南政府提供的支持包括：对于项目围墙内每公顷土地给予 5 亿越盾（约合 2.2 万美元）的交通、水电、环保补贴，但不超过 100 亿越盾（约合 44 万美元）。对果蔬生产项目所建温棚、网棚或拱棚每平方米提供 10 万越盾（约合 2.2 美元）补贴，用于建设基础设施、购买设备物资等。投资企业建设高科技农业园区能享受最高每公顷 2 亿越盾（约合 9000 美元）的补贴，用于建设基础设施、水电和环保。

为吸引农业投资，2018年4月越南政府颁布了鼓励投资农业领域的第57号政府议定。议定规定，属于鼓励类投资农业农村的项目将无需办理投资许可手续，该手续将由目录机关办理并提交省级人民政府审批。项目投入生产经营前，地方政府机关不得以任何形式对项目进行清查、检查和审计，除非另有法律规定或有明显违法行为。地方政府不得在项目有效期内改变土地使用目的。

7.4 外资参与当地林业投资合作的规定

越南政府允许参与林业投资合作，通过省级人民政府审批可获得林地的承包经营权。林业用地租期为55年。

越南政府鼓励植树造林方面的高科技项目，以及应用新工艺和设备进行的木材加工项目。

根据越南《土地法》第58条规定，租用农林业土地必须满足以下条件：

- (1) 有根据投资项目进度确保土地使用的资金能力；
- (2) 按投资相关法律规定缴纳土地使用保证金；
- (3) 不违反国家移交土地或租出土地时对于土地用途的有关法律规定。

特别是对于使用稻田、防护林和特殊林业土地用于越南国会和政府总理批准范围之外的投资项目，有关职能部门在使用者提供以下文本之一时方能允许租用：政府总理对于更改10公顷以上稻田或20公顷以上防护林、特殊林业用途的批文；省级人委会对于更改10公顷以下稻田或20公顷以下防护林、特殊

林业用途的批文。

第八章 相关单位机构联络信息

8.1 中国驻越南大使馆、总领事馆经商处

(1) 中国驻越南大使馆经商处

地址：越南河内市巴亭郡陈富路 39 号 (No. 39 Tran Phu Road, Ba Dinh, Ha Noi, Vietnam)

电话：0084-24-38438863 / 37338125

传真：0084-24-38234286

电邮：vn@mofcom.gov.cn

网址：vn.mofcom.gov.cn

(2) 中国驻胡志明市总领馆经商处

地址：越南胡志明市第 3 郡第 6 坊二征夫人路 175 号
(No. 175 Hai Ba Trung Str., Distr. 6, Hochiminh City, Vietnam)

电话：0084-28-38292463, 38275111

传真：0084-28-38231142

电邮：hochiminh@mofcom.gov.cn

网址：hochiminh.mofcom.gov.cn

8.2 越南中资企业协会

(1) 越南中国商会

地址：河内市巴亭郡讲武路 D8 号，河内宾馆商务中心 M 楼

电话：0084-24-37368950

传真：0084-24-37368951

网址：www.vietchina.org/

电邮：vietchina@qq.com

(2) 越南中国商会胡志明市分会

地址：胡志明市第3郡阮氏明开路180号CIENCO 4大厦12层 (12th Floor, CIENCO 4 Building, 180 Nguyen Thi Minh Khai St., Ward 6, Dist. 3, Ho Chi Minh City, Vietnam)

电话：0084-28-62641027 / 62641028

传真：0084-28-6 2641029

网址：<http://www.cbah.org.vn/>

电邮：cbah@hcm.vnn.vn

(3) 越南中国商会广东企业联合会

地址：胡志明市，第11郡，第15坊，黎大行街，182号，The Flemington Tower.20楼，20.03室

Trụ sở tại số: Phòng 20.03, Tầng 20, The Flemington Tower. 182 Lê Đại Hành, Phường 15. Quận 11 – TP.HCM

网址：<https://gdbav.org/>

电话：0084-28-6679 1332

(4) 越南中国商会福建企业联合会

地址：117-119-121 Vành Dài Trong street, Bình Trị Đông B Ward, Bình Tân District, Ho Chi Minh City

电话：0084-8- 62703555

传真：0084-8-7304 8880

邮箱: cbafjvn@163.com

(5) 越南中国商会安徽企业联合会

地址: 胡志明市第五郡第一坊武文杰路 728-730 号 MH 大楼 17 层

电话: 0084-932009366

邮箱: anhui_vn@163.com

(6) 越南中国商会浙江企业联合会

地址: 119-121 Song Hanh St, Ward 10, Dist 6, Ho Chi Minh City, Vietnam

电话: (84)-28-3-7554995

手机: (84)-902802988

传真: (84)-28-3-7554981

邮箱: vnzjsh@126.com

(7) 越南中国商会云南企业联合会

地址: 越南河内市青春郡青春中坊阮辉想路 1 号 HAPULICO 综合中心大

厦 15 楼

电话: 0084-24-37832556

传真: 0084-24-37832559

邮箱: 76865194@qq.com

(8) 越南中国商会湖南企业联合会

地址: 越南河内市巴亭郡成功坊廊下路 57 号

电话: 0084 915645849

邮箱: 418427601@qq.com

(9) 越南中国商会山东企业联合会

地址：越南胡志明市第1郡牛埠坊麋冷工地5号
Vietcombank 大楼第17
层

电话：0084-903755258

邮箱：Vinasd@126.com

(10) 越南中国商会川渝企业联合会

地址：越南平阳省顺安县越香工业区A座

电话：0084-274-3800717

传真：0084-274-3800716

邮箱：cy-vina@163.com

(11) 越南中国商会广西企业联合会

地址：越南河内市二征夫人郡明开路684号SAHUL酒店
1601室

电话/ 传真：0084-24-39879288

邮箱：vinagx@gmail.com

(12) 越南中国商会光伏行业协会

地址：越南北江省云中工业区

电话：0084-1232461999

邮箱：vinasolar001@163.com

(13) 越南中国商会医疗健康产业协会

地址：越南河内市二征夫人郡白藤坊梁安路1号升龙金气
大厦5楼

电话：0084-1665447401

邮箱: bacvyl@qq.com

(14) 越南中国商会河南企业联合会

地址: 越南平阳省土龙木市富寿坊第三区国路 13 (Số 13,
Quốc Lộ 13,

phường Phú Thọ, thành phố Thủ Dầu Một, Bình
Dương, Việt Nam)

电话: 0084-274-3860670 - 传真: 0084-274-3628559

邮箱: yushanghui.vn@163.com

(15) 越南中国商会江西企业联合会

地址: 越南平阳省土龙木市富华住宅区 0105 房 (P0105
Khu Dân Cư Phú

Hòa, TP. Thủ Dầu Một, tỉnh Bình Dương)

电话: + 84-907788183

邮箱: johnnywen@yongcheng.hk

(16) 越南中国商会湖北企业联合会

地址: 越南北宁省宁夏坊李太祖街 6 号公寓 CC03-B2 地块
(Lô đất số

CC03-B2 (căn số 6) khu nhà ở và dịch vụ công cộng,
đường Lý Thái

Tổ, phường Ninh Xá, thành phố Bắc Ninh, Việt Nam.)

电话: 0084-916568329

邮箱: vnhubeish@gmail.com

(17) 越南中国商会广宁省分会

地址: 越南广宁省下龙市白宅区下龙路皇家酒店娱乐城大

楼二楼

电话：0084-33-3640339

传真：0084-33-3648188

网址：www.vnone.vn

电邮：einlc@qq.com

(18) 越南中国商会海防分会

地址：越南海防市安阳工业区新办公大楼二楼

电话（传真）：0084-31-3954686

网址：www.vnone.vn

(19) 越南香港商会

地址：胡志明市 1 郡阮鹿路 54-56 号 Zen Plaza 商务中心

12 楼 1203A 室

电话：0084-28-3520 8668

网址：www.hkbav.org

(20) 越南台湾商会

地址：胡志明市 7 郡新富坊 Ton Dat Tien 路 107 号 CR2-15

室

电话：0084-28-5413 8348

传真：0084-28-5413 8349

网址：www.ctcvn.vn

电邮：ctcvn@ctcvn.vn

8.3 越南驻中国大使馆

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外光华路 32 号

邮编：100600

电话：010-65321155（交际处及总机）、010-65325414（领事事）、

010-65321125（政治处）

传真：010-65325720

电邮：suquanbk@yahoo.com

网址：www.mofa.gov.vn/vnemb.china

8.4 越南计划投资部外国投资局

地址：河内市巴亭郡黄耀街 6B

电话：0084-24-8048461

传真：0084-24-7343769

电邮：tonghop.dtnn@mpi.gov.vn

8.5 越南政府部门和相关机构一览表

(1) 外交部

地址：SO 1, TON THAT DAM, HN

电话：0084-24-37992220

传真：0084-24-38231872, 37992682

网址：www.mofa.gov.vn

(2) 司法部

地址：SO 58-60 TRAN PHU, HN

电话：0084-24-62739718

传真：0084-24-62739359

网址：www.moj.gov.vn

(3) 财政部

地址：SO 28 TRAN HUNG DAO, HN

电话：0084-24-22202828

传真：0084-24-22208091

网址：www.mof.gov.vn

(4) 工贸部

地址：SO 54 HAI BA TRUNG, HN

电话：0084-24-22202108

传真：0084-24-22202525

网址：www.moit.gov.vn

(5) 劳动伤兵社会部

地址：SO 12, NGO QUYEN, HN

电话：0084-24-62703645

传真：0084-24-62703609

网址：www.molisa.gov.vn

(6) 交通运输部

地址：SO 80, TRAN HUNG DAO, HN

电话：0084-24-39424015, 39413201

传真：0084-24-39423291, 39422386

网址：www.mt.gov.vn

(7) 建设部

地址: SO 37, LE DAI HANH, HN

电话: 0084-24-38215137, 39760271

传真: 0084-24-39762153

网址: www.xaydung.gov.vn

(8) 通信与传媒部

地址: SO 18, NGUYEN DU, HN

电话: 0084-24-39437097

传真: 0084-24-38260477

网址: www.mic.gov.vn

(9) 农业与农村发展部

地址: SO 2, NGOC HA, HN

电话: 0084-24-34592999

传真: 0084-24-34592888

网址: www.mard.gov.vn

(10) 计划投资部

地址: SO 6B, HOANG DIEU, HN

电话: 0084-24-38455298

传真: 0084-24-38234453

网址: www.mpi.gov.vn

(11) 卫生部

地址: SO 138A, GIANG VO, HN

电话: 0084-24-32732273

传真: 0084-24-38464051

网址: www.moh.gov.vn

(12) 科学技术部

地址: S0113, TRAN DUY HUNG, HN

电话: 0084-24-39438970

传真: 0084-24-39439733

网址: www.most.gov.vn

(13) 环境资源部

地址: SO 10, TON THAT THUYET, HN

电话: 0084-24-37956868

传真: 0084-24-38359221

网址: www.monre.gov.vn

(14) 国家银行

地址: SO 49, LY THAI TO, HN

电话: 0084-24-38254845

传真: 0084-24-39349569

网址: www.sbv.gov.vn

(15) 越南政府办公厅

地址: SO 16, LE HONG PHONG, HN

电话: 0084-24-08043162

传真: 0084-24-08048924

网址: vpcp.chinhphu.vn